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余德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 经济环境风险：受当前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及政策、贸易摩擦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政策均会使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属、矿业行业存在较多风险及不确定性。
2. 行业竞争风险：铝行业产量供给与市场需求处于弱平衡状态，产能利用率压力仍然存在，市场竞争仍较激烈，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3. 市场价格风险：铝产品及原辅材料价格受各类政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影响上下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重大影响。
4. 安全环保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冶炼、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化学品生产等行业，涉及固体废物、废气、废水排放，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以及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5. 现金流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并采取各种措施从严控制资本性开支和成本费用支出，但受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仍存在现金流入不足的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 利率风险：受金融政策的影响，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赵红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58	(86 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2,056,113	91,421,061	91,310,570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337	736,877	751,313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66	543,378	558,543	-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457	5,362,220	5,357,412	2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16,066	39,478,450	39,478,450	29.23
总资产	204,691,180	200,146,616	200,146,616	2.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0.0458	0.0460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0.0458	0.0460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6	0.0328	0.0338	-9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95	1.98	减少0.08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22	1.44	1.47	减少1.22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收购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污水处理厂资产，两笔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集团对 2017 年中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60,713	1,230,505	51,016,066	39,478,45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360,713	1,230,505	51,016,066	39,478,450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9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其他	31,330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4	
分部收购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674	
所得税影响额	-70,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880	
合计	750,77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生产经营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环节。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积极拓展能源电力领域业务，调整产业链结构，不断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推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房地产、交通运输、电力、机电、包装、建筑、日用百货、汽车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

中国自 2003 年跃居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以来，已占据世界电解铝行业半壁江山。行业发展催生了众多铝产业大省，山东、内蒙古、新疆为电解铝生产大省，而氧化铝产能则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山西、贵州、广西、云南等地。2009-2014 年电解铝产能无序增长，中国电解铝行业始终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产品价格长期低迷，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在这段时期，较低的电力成本就成为企业在竞争中的主要优势，以新疆为代表的能源价格较低的省份和以山东为代表的自备电厂占比较大的省份，成本优势十分明显。

近年来，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对违规产能治理的不断深入，以及对自备电厂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低效落后产能纷纷退出市场，违规和环保不达标的产能陆续关停，逐步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有效促进了铝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行业中布局合理、合规经营、环保达标、技术进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体化程度高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与发展潜力。

消费方面，铝产品在建筑、交通、电子电力等传统领域有着大量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以铝代钢”、“以铝节木”、“以铝代铜”等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铝产品应用得到进一步扩展，促进了铝消费的平稳增长。同时，铝产品也快速向新兴领域进行延伸，向高端应用领域进一步迈进，航空用中厚板、铝车身板等快速发展，铝空气电池、纳米陶瓷铝合金等从研发走向产业化，促进行业向价值链高端转型发展。

2018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基本平稳，铝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对供应端产生较大影响。上半年，中国

电解铝产量呈现负增长，中国电解铝消费基本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市场总体处于供需平衡格局。

有关 2018 年上半年国内外铝市场情况进一步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产品市场回顾”部分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中高端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并致力于打造具有中铝特色的企业文化和品牌。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公司坚持以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确立了“科学掌控上游，优化调整中游，跨越发展下游”的总体思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品和管理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产业链，深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加速产能转移，加大国际产能合作，提高国际市场话语权，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
2. 拥有稳定可靠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资源依赖型企业，公司始终关注对资源的获取及合理开采，深化矿山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矿山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开采，通过资源动态监测及评估等基础工作，加强资源储量管理，并积极履行开采后的矿山复垦责任，主动保护矿山环境；同时，公司还积极在东南亚、非洲等地获取新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拥有合理的产业链结构，增加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构筑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精细氧化铝、镓、电解铝、铝合金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结构，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镓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加大自备电厂建设和运营服务，主动淘汰落后及低竞争力产能，将落后产能转移到低成本、高生产率地区，提高产品合金化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竞争优势。
4. 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发力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对经营者制定严格的考核方案，采用“月度跟踪警示、季度小结约谈、半年任职评估、全年综合评价”机制，加强企业业绩考核全过程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方案，通过利益分享，提高领导班子和广大员工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拥有专业的技能队伍，确保公司劳动生产率领先。公司优秀技能队伍在矿业和铝行业具有丰富操作运营的经验。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建立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阶梯型科技人才队伍。公司一直重视加强对生产一线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育了五级技师等大批优秀员工，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240 名，中高级职称人员 5,042 名，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6.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建立高效运营模式。公司拥有一支能力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冶炼加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清晰的管理思路，擅长海外市场的开拓和运营，勇于进取、敢于创新。以资本运作为手段、绩效考核机制为工具，带领公司降本增效，利用强大的市场预判能力及谈判议价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益，通过全方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公正有效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了高效的运营模式，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7. 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公司建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 个国家和行业认定的实验室与检测中心及 6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氧化铝、电解铝的产业发展和生产实际技术需求，布局了一批前沿创新技术，并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了一批新产品和节能环保降耗技术。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20 项科技项目，包括企业自主研发类项目 2 项，重大科技专项类项目 15 项，重点专项技术推广类项目 3 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共拥有 1366 件授权专利，企业科技创新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8. 确立走高质量发展路线，努力培育发展质量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为本，客户至上”的价值观，始终坚持“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品牌竞争力”的理念，走高质量发展路线，坚决推行优质优价。要求从严落实“严监管、压责任”六条质量管理措施，像抓安全一样抓质量，抓出未来核心竞争力。重点聚焦创新和质量攻关，培育和推广电解铝、氧化铝、铝基合金产品中的杀手锏和标杆产品，以高品质满足顾客，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9. 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党委职责明确，引领公司完成经营目标，传承“励精图治创新求强”的企业精神，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带领公司主动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股东增值、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阳光坦诚简单包容”的文化氛围；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内部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请在阅读下述讨论与分析时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报告其他章节中的本公司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产品市场回顾

氧化铝市场

2018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随着美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及全球货币政策的收紧，全球经济面临新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国内方面，中国经济运行平稳，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各项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关系，对产品价格形成支撑，但因国际市场突发事件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国际市场方面，受海德鲁巴西氧化铝厂减产和俄铝被制裁两件突发事件的影响，造成国际氧化铝供应紧张，氧化铝价格一路攀升，巴西氧化铝离岸价曾一度上涨到 800 美元/吨的历史高点，澳大利亚氧化铝离岸价也涨至 710 美元/吨。随后，由于美国对俄铝的制裁消息逐渐平息，加之中国出口氧化铝缓解了国际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国际氧化铝价格出现下滑，至 6 月底，澳大利亚氧化铝价格降至 445 美元/吨。2018 年上半年，澳大利亚氧化铝最低价为 357 美元/吨，最高价为 710 美元/吨，平均价 452 美元/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42.14%。

国内市场方面，2018 年初，国内氧化铝价格延续去年的下行趋势，直至海德鲁巴西氧化铝厂减产及俄铝受制裁事件的发生，导致国际氧化铝供应紧张，价格飙升，国内外氧化铝价差扩大，打开了中国氧化铝出口的窗口，并带动国内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之后，随着俄铝被制裁事件的缓和及国际氧化铝价格的回落，国内氧化铝价格逐渐下行。2018 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现货最高价为 3,172 元/吨，最低价为 2,637 元/吨，平均价格 2,888 元/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7.68%。

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6,168 万吨，消费量约为 6,17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0.7%和 1.6%；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3,522 万吨，同比上涨 1.5%，消费量约为 3,561 万吨，同比下降 2.9%。

原铝市场

2018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继续走强，金属铝在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持续影响及国际突发事件的刺激下，价格总体上涨。

国际市场方面，2018 年上半年，国际铝价波动较大，价格先抑后扬，价格重心有所上升。一季度，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美联储实施加息，LME 铝价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二季度，随着美国于 4 月初宣布对俄铝等公司实施制裁及 LME 等多家期货交易所宣布暂停俄铝铝锭期货交易，国际铝价持续飙涨，最高至 2,718 美元/吨，创六年来的新高。之后，因美国减轻对俄铝制裁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铝价大幅回落，至 6 月底已跌至 2,130 美元/吨。2018 年上半年，LME 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2,209 美元/吨和 2,210 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17.63% 和 17.24%。

国内市场方面，2018 年上半年，国内铝价总体呈现宽幅震荡走势。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及部分下游企业采暖季限产的影响，国内铝消费疲软，沪铝价格震荡走低。二季度，国内铝价在国际铝价的强势带动下快速上涨，价格重心明显上移，创出上半年最高 15,780 元/吨，之后又随国际铝价逐渐回落，至 6 月跌至 14,050 元/吨。2018 年上半年，SHFE 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4,391 元/吨和 14,581 元/吨，均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 4.81% 和 5.60%。

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3,167 万吨，消费量约为 3,31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5% 和 2.6%；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1,799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0%，消费量约为 1,793 万吨，同比增长 1.6%。

业务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定力、强化执行，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各方面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为公司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1. 产品产量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其中精细氧化铝产量增长较多。同时，公司继续狠抓成本控制，氧化铝、电解铝完全成本双双实现环比下降，部分企业产品成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820.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61 亿元，同比增长 10.58%。

2. 深挖内潜提质增效，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把控制成本作为第一要务，精准管控挖潜降耗，做到了责任落实全覆盖、降本增效全过程、指标监控全天候、考核评价全方位。针对氧化铝资源矿山和电解铝能源电力两大重点难点问题，公司持续攻关、攻坚克难，取得阶段性效果。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技改降本专项增效、大能源降本、重点建设项目创效及精细氧化铝、合金产品创效等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 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公司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健康部，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得到加强。全面打响安全环保质量三大攻坚战，安全方面，公司管理层亲自走进班组讲安全，安全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各级组织梳理问题整治隐患，全员安全意识普遍提升，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公司所有矿井安全生产标准水平均保持在二级以上；环保方面，公司

充分汲取有关企业环保事件教训，彻底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系统制定危废治理计划，高标准、快速度实施环保改造工程，以大修渣无害化处理、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提标等为重点的 14 项标志性项目均按计划推进；质量方面，公司全面建设质量提档升级、质量攻关、品牌建设三大工程，公司管控的 6 项质量目标全面持续达标，22 个质量攻关标志性项目中有 10 个达到年度目标。

4. 强化激励政策，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公司在科技创新中坚持“四个到位”，一是政策支持到位，出台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支持企业自主研发，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形成了公司级重大科技项目与企业级自主研发项目分层次、分重点的管理方式；二是激励措施到位，落实科技成果“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等激励政策，营造宽松和富有挑战的创新氛围，启动了一批公司急需、有前瞻性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三是资源配置到位，初步形成了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和创新资源要素配置起导向作用的创新体制，“FHEST 技术”推广、废阴极资源化等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进展顺利；四是两化融合到位，ERP 推广项目 61 家企业上线实现全覆盖，智能矿山及电解铝、氧化铝智能制造完成顶层设计，公司卓越技术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物流云平台取得阶段性进展。

5. 完善规划优化布局，拓展海外转型升级。公司在系统评估了十三五规划中期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优化布局，调整制订了 2018-2020 年转型升级专项规划，特别是将精细氧化铝和铝基合金确定为跨越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明确了精细氧化铝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明确了铝基合金加强内部协同、面向市场开发的思路。2018 年上半年，公司高品质氧化铝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在做好国内发展的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取得重大进展。2018 年 6 月，公司与几内亚政府签订《矿业协议》，Boffa 铝土矿项目成功落地，标志着公司在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上开启了新征程。

6. 发挥平台优势，营销、采购、物流协同降本创效。2018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着力打造专业营销团队，持续推进物流仓储资源整合，营销、采购、物流“三大平台”成为公司对内降本、对外创效的重要手段。营销方面，创新营销机制，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创效能力。采购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管理优势，加强市场研判，狠抓执行环节，全面降本增效，持续创造价值。物流方面，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动承接生产领域的外包业务，加快物流资源整合，对外业务开拓和对内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创利效果显著。

7. 加速资产盘活重组，资本运作成效显著。公司通过公开对外出租的方式盘活重庆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及矿山资产，每年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重组合并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和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促进企业协同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推进炭素资产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稳定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炭素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效率，改善炭素企业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上半年共发行债券 50 亿元，低成本接续和新增融资 230 亿元，保证了公司资金链的安全稳定。

8. 推进管理改革，转变观念创新机制。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管理改革，强化“两段式”管理，将公司本部和实体企业的定位进一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坚持例会制度，每月与试点企业沟通进展与成效，研究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持续跟踪推进；企业主动探索，突破固有理念，以管理改革试点为契机有效促进转型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严防经营风险，持续加强法律管控，对在日常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隐患。

9. 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将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公司深入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建立了党建工作月度例会制度，细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任务同部署、同督办；积极开展“两带两创”活动，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指标持续改善；全面加强标准化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调整补充了部分企业和部门的领导班子，重点培养年轻后备干部，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储备优秀人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经营计划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强协同扩大优势，全面落实发展战略，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为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方向如下：

1.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推进“三个转型”。科学掌控上游，抓好矿山资源和电力能源两个重点问题，解决根本性矛盾；优化调整中游，关停退出不具比较优势区域产能，在具能源、资源优势地区建设电解铝产业基地，实现集群化发展；跨越发展下游，推进精细氧化铝、铝基合金产品升级，迈向价值链高端。矿山方面，公司深入开展矿山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一矿一策一鞭”实施，在稳定自有矿山生产的同时强化外委矿山管控，保证矿石供应；深化区域协调，增加矿石采购话语权，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加快海外战略布局，全力建设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电力方面，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落实电价政策，提升电厂管理水平，深化大能源降本创新，建立全面的企业间对标平台。高端产品方面，精细氧化铝紧盯竞争对手、下游客户、产品替代、创造需求四个方面，按照高纯化、材料化、超细化、多元化要求，做好机制体制、人力资源、科技研发、资金保障、绿色保障、投资保障；对电解铝合金化专项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积极与下游企业探索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适时推进相关合金化项目。

2. 持续实施精准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再上台阶。提质增效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根本。公司要在精准管理上持续用力，继续紧盯氧化铝矿石成本、电解铝用电成本等关键环节，强化精益生产，强化刚性考核，通过夯实精准管理，狠抓成本费用管控；主动对标先进企业，通过运行机制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商业模式优化等方式，狠抓降本节支，深挖内部潜力，用成本压降拓展增效空间；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的精准管理，强化边界条件和各项政策的落实，对于已经决策的项目，严格考核建设情况，确保“干一个成一个盈一个”。对困难企业，因企制宜，做到一企一策、因企施策、精准实策，紧密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剖析企业自

身的优劣势，综合研究，制定总体解决思路和方案，协助企业解决在转型脱困过程中的各种难题，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 抓协同提效率，构建凸显竞争优势的生态系统。打造业务协同平台，发挥“大营销大采购大物流”平台作用和整体优势，进一步深化贸易、物流、金融、电商等多业态的有机融合，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深入推动采购降本、物流降本；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变化的规律，切实强化市场研判，做足预案、快速反应、精准应对，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坚决锁定经营目标。打造集成协同平台，为企业科技创新、智能化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应用集成、流程集成，整合现有的各类信息系统及数据，建设集合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领域生产过程的数据中心，形成贯穿企业的集成协同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诊断，为企业提供技术分析、技术咨询和现场服务。

4. 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打赢安全、环保、质量三大攻坚战。安全方面，公司将继续清理整顿业务外包，重点抓好承包商的入口管理、规范管理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推行精准管理体系，形成矿山、氧化铝、电解铝现场过程管理标准，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环保方面，公司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引领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发展，以更加有力的铁腕措施治污染、抓环保，坚决改造直至关停淘汰现存的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做到排放全达标，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整治、燃煤锅炉综合治理、露天矿山综合治理等环保项目按期建成投入运行。质量方面，公司始终秉承“品质源于科技和细节”的质量观，在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全面提升运营质量，走高品质发展之路；加快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重点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转移，不断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5. 注重资本运作，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思路、解放思想，重点围绕闲置资产、土地设备、商誉培育等有形、无形资产，努力使其转化为经济效益，盘活存量、储备优质增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本运作分阶段、分步骤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实现良性循环发展奠定基础；拓宽资本运作空间，主动介入与主业相关的方兴未艾的新材料、新产业，“借智”转型、“借力”升级。

6. 推动管理机制改革，增强公司内生动力。公司将继续实行本部部门与下属企业“两段式”管理，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公司本部为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全力支持实体企业进行管理改革，给予企业足够的改革空间和改革权利，拓宽企业内部改革的覆盖面，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和使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薪酬分配上本着“价值创造决定薪酬分配”的理念，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机制不动摇，工资总额向经济效益好、成本改进大、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倾斜，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倾斜，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7. 抓党建筑根基，巩固公司发展优势。强化政治责任，将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增强政治功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抓好党员质量、抓好党支部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创新干部选用体制机制，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有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多渠道择优引进急

需人才，实行聘任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干部队伍动力和活动。保持政治定力，切实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8亿元，较去年同期盈利7.37亿元，增盈1.11亿元。

营业收入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20.5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914.21亿元，减少93.65亿元。主要原因是贸易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755.2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850.23亿元，减少94.96亿元。主要原因是贸易销售量下降致营业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为7.1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6.30亿元，增加0.81亿元。主要是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增加所致。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 10.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1.83 亿元，减少了 1.41 亿元。主要是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管理费用 13.5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2.44 亿元，增加了 1.09 亿元。主要是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分流人员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发生财务费用 22.3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0.93 亿元，增加了 1.46 亿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 1.3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29 亿元，增加 1.07 亿元。主要是本年新增研发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 0.51 亿元，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0.19 亿元，减利 0.70 亿元。主要是本年计提了存货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63 亿元，增利 1.33 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浮盈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 1.0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57 亿元，减少 0.49 亿元。主要是今年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0.3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66 亿元，减少 0.36 亿元。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为 5.6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60 亿元，增加 4.07 亿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补贴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收入 1.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收入 0.17 亿元，增加 1.60 亿元。主要是今年收到征地补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 5.6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48 亿元，增加 2.2 亿元。主要是盈利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6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9.38 亿元，增加 23.30 亿元，增加幅度为 12.30%。主要原因是氧化铝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税前盈利 19.1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6.97 亿元，增加 2.18 亿元。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65.1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02.48 亿元，增加 62.68 亿元，增加幅度为 30.96%。主要原因是原铝销量增加和产品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盈利 1.99 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盈利 0.61 亿元，增利 1.38 亿元。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36.4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765.51 亿元，减少 129.03 亿元，减少幅度为 16.86%。主要原因是贸易量业务减少所致。

板块业绩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税前盈利 3.28 亿元，与去年同期税前盈利 3.41 亿元基本持平。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34.5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7.66亿元,增加6.87亿元,增加幅度为24.84%。主要原因是电力、煤炭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板块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税前盈利1.71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盈利0.28亿元,增利1.43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新能源发电盈利增长所致。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3.5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3.04亿元,增加0.54亿元。

板块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税前亏损7.08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700.38亿元,较年初的683.49亿元,增加16.89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818.96亿元,较年初的899.77亿元,减少80.81亿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所致。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1,346.53亿元,较年初的1,317.97亿元,增加28.56亿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546.64亿元,较年初的446.56亿元,增加100.08亿元。主要原因是中长期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6.72%,较2017年末的67.27%,下降了0.55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和负债,及持有的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对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对结构化主体及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除上述两项外，公司其他资产和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0.21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0.41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90亿元，较期初的4.53亿元，增加0.37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31.36亿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投资。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29.45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共计0.55亿元，其中中铝招标有限公司0.06亿元、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21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0.28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44.77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67.4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入53.62亿元，增加13.80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强化现金管理，营运资金增加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7.3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28.74亿元，减少净流出21.35亿元。主要是今年项目投资及资本运作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93.1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 81.07 亿元，增加净流出 12.08 亿元。主要是债务净偿还同比增加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056,113	91,421,061	-10.24
营业成本	75,527,423	85,022,938	-11.17
销售费用	1,042,361	1,182,628	-11.86
管理费用	1,353,335	1,243,642	8.82
财务费用	2,238,813	2,092,500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457	5,362,220	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51	-2,873,543	-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000	-8,107,135	14.90
研发支出	135,582	28,915	368.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贸易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贸易销售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分流人员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强化现金管理,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项目投入及资本运作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债务净偿还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40,278	4.51	8,026,209	4.01	15.13	应收销售款未到结算期
预付账款	1,978,025	0.97	946,583	0.47	108.96	贸易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157,213	2.52	6,530,887	3.26	-21.03	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减少
在建工程	12,573,092	6.14	9,882,984	4.94	27.22	新增子公司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793,942	27.68	30,834,442	22.90	22.57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61,840	11.40	12,321,970	9.15	26.29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及结算账期延长所致
合同负债	2,429,298	1.78	1,597,539	1.19	52.07	贸易销售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8,559,084	6.27	10,983,486	8.16	-22.07	保理融资到期偿还及应付工程款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3,848	6.11	21,799,132	16.19	-61.72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偿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45,385	5.23	10,421,752	7.74	-31.44	短期债券到期兑付
长期借款	41,662,021	30.51	33,593,194	24.95	24.02	新增子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193,045	3.80	3,204,583	2.38	62.05	新增发行中长期债券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6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19.48 亿，比年初减少 9.95 亿，主要为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转为子公司减少 3.94 亿元、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转为子公司减少 4.62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7 年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核算。本集团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不超过 33 亿元和 67 亿元；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该基金实缴的出资为 18.4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为 19.22 亿元，公允价值为 19.26 亿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3,874,780	1,731,111	3,847,149	74,093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制造	精细氧化铝、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7,707,797	3,808,995	4,917,934	292,754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精细氧化铝、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8,213,915	5,071,235	5,966,090	128,906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土矿、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9,472,991	4,028,859	6,707,578	122,98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12,348,182	4,279,601	3,400,270	-208,71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739,868	1,000,000	1,540,650	309,15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16,227,089	2,245,510	8,427,542	598,179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7,207,657	3,204,900	1,956,807	153,61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及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3,901,298	1,627,697	1,879,726	-2,98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259,423	1,000,000	905,931	-52,770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煤炭的勘探及开发	730,882	16,670	686,143	0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2,784,935	港币 849,940	6,196,165	-149,176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097,197	819,993	941,716	-22,331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炭素、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1,900,794	1,430,000	174,458	-43,797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炭素的生产及销售	1,622,884	529,236	330,977	-47,26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38,449,466	5,025,800	10,929,745	100,389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	研发服务	548,896	214,858	279,605	11,909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2,206,878	558,752	1,010,978	37,646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项目工程管理	3,941,917	968,300	1,015,257	43,557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5,127,457	500,000	977,155	132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4,269,767	1,200,000	1,167,205	10,860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391,818	270,000	559,141	43,703
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7,197,370	2,441,987	4,420,127	83,452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	44,863	120,000	40,665	-10,183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火力发电	8,721,284	1,300,000	3,541,968	-100,54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竞争、市场、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经济环境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市场价格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现金流风险和利率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 经济环境风险：受当前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及政策、贸易摩擦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政策均会使公司所在的有色行业存在较多风险及不确定性。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的研究与分析，就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全面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风险：铝行业产量供给与市场需求处于弱平衡状态，产能利用率压力仍然存在，市场竞争仍较激烈，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营销力度，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对手的关注与分析，及时制定及调整应对策略。

3. 市场价格风险：铝产品及原辅材料价格受各类政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影响上下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充分发挥市场价格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作用，利用供需关系灵活调整产量，不断提高市场价格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供应市场分析，优化采购策略，提高采购的集中度，实现采购降本增效；合理运用金融衍生产品，提高期货和现货联动盈利能力。

4. 安全环保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冶炼、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化学品生产等行业，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以及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增设安全环保健康部（煤电安全监察局），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隐患、防患于未然；不断增强企业及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现场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增加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升级、改造技术、设备，持续推进节能减排。

5. 现金流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并采取各种措施压缩资本性开支和成本费用支出，但受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仍存在现金流入不足的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大资金集中管理控力度，提高财务管控水平，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督；强化预算管理，从源头上管控资金，避免大额或突发的预算外支出情况；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确保资金链安全。

6. 利率风险：受金融政策的影响，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究，积极开拓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4），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8-033），因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拟提出临时提案及会议准备等原因，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书面提议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及签署〈Boffa 项目矿业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所有 16 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1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8-021）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41）。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重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1,432,673	1,432,673	7.97	货到付款		
中铝集团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620,998	620,998	3.45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4,293,003	4,293,003	23.87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医疗、服务、绿化、消防等社会后勤	市场价	153,704	153,704	0.85	每月、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1,175,173	1,175,173	6.53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运储、维护、其他	市场价	524,763	524,763	2.92	按进度付		
中铝集团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运储、维护、其他	市场价	59,395	59,395	0.33	按进度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环保运营服务	市场价	132,731	132,731	0.74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屋土地	协议价	222,069	222,069	1.23	每月、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5,715,311	5,715,311	31.78	货到付款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267,328	267,328	1.49	货到付款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9,723	39,723	0.22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2,535,571	2,535,571	14.10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01,568	301,568	1.68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309,735	309,735	1.72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27,783	127,783	0.71	每月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6,468	6,468	0.04	每月付		
中铝集团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830	830	0.01	每月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含工程)	市场价	45,977	45,977	0.26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8,691	18,691	0.10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703	703	0.00	每月付		
合计				/	/	17,984,197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180亿元,其中买入交易86亿元,卖出交易94亿元。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329,807	-280,657	3,049,15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322,757	-	1,322,757	190,000	-190,000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1,100,000	-1,100,000	-	-	-	-
合计		2,422,757	-1,100,000	1,322,757	3,519,807	-470,657	3,049,15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附属公司贷款、办理售后租回业务和公司关联委托贷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50	2006年12月25日	2006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3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69,3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411,99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430,3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531,2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531,2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 50%，2014 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 0.7 亿元项目借款中的 0.35 亿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宁夏能源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 0.18 亿元。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90 亿元。
3. 2013 年 10 月，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 3.5 亿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2016 年 10 月，中铝香港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 5 亿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美元 8.5 亿元，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余额 8.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6.24 亿元。
4. 2017 年 3 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华云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 16 亿元。包头铝业为内蒙古华云提供担保余额 11.89 亿元。
5.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按 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锦在主合同项下提款余额为 4.76 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 2.86 亿元。

- | | |
|--|---|
| | <p>6.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按 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锦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租赁 5 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 3 亿元。</p> <p>7.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材料”）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按 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西新材料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 3 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西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p> <p>8.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新材料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融资按 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西新材料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 0.7 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西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 0.42 亿元。</p> <p>9. 2018 年 6 月，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协议，为其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方针指向，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通过参与建设扶贫示范基地、资助建设民生项目等多项工作，持续开展定点扶贫，发挥“造血式”帮扶对脱贫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积极支持所属企业及项目所在地社区建设，开展持续公益活动和项目，捐资助学、改善民生，实现与社区共同发展。2018年，公司本部预算用于扶贫捐赠的资金约1,940万元，包括拟向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分别提供定点援助资金约1,440万元及410万元，以及向湖北省阳新县提供扶贫资金约90万元；公司下属企业拟向地方提供的定点扶贫及各类捐赠资金约200万元。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企业用于定点扶贫及捐赠的资金为120.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扶贫及捐赠对象	性质	方式	金额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彦祖尔赫区中蒙友好儿童诊所	向医疗卫生事业捐赠	货币资金	100.00
甘肃省渭源县秦齐乡人民政府	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	货币资金	12.00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铁匠村	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	货币资金	4.50
其他	捐赠	货币资金	4.10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下半年，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将继续按计划落实各项扶贫及捐赠工作，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包括：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六盘山热电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华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共 15 家。

公司所属企业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过程中实现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环保三大工程，包括：（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大修渣无害化处理生产线顺利投入运行，另有 4 家企业大修渣无害化项目完成立项；（2）清洁工厂建设工程，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工业炉窑启动期限治理和提标改造，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完成 200KA 炭素焙烧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等 4 项原燃物料堆场得到治理，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六盘山热电厂完成废水“零排放”改造，另有 5 家企业实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绿色低碳示范工程，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土壤改良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复合净水剂两项赤泥综合利用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推广郑州研究院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节能技术 156 台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企业已取得有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个别企业正在办理中，部分企业仍在等待政府相关规范出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文件，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报告和响应、应急救援、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均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经理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值班室、现场协调组、事件调查组、新闻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等。

《预案》有效规范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对职工健康危害、环境污染、生态损害、财务损失和社会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排污企业均制定有各自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20日，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收到兰州市环境保护局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兰环罚字[2017]25号），并于12月29日被环保部在网站上进行挂牌督办（环办应急函[2017]2038号），要求兰州分公司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公司根据环保部对兰州分公司的整改要求，实施了一系列的举措来保证环保督办的完成，包括：

1. 2017年12月18日，公司责成兰州分公司如实查清问题迅速整改，责任到人，加快排查清理进度，彻底干净地整改历史遗留问题。
2. 公司对兰州分公司挂牌督办，每周召开专题例会督促整改进度，兰州分公司作为头等大事迅速组织力量将违规堆存的大修渣清运回厂规范堆存。
3. 公司加快铝工业环境保护系列技术的攻关，在兰州分公司开工建设了大修渣无害化处置生产线，并于2018年3月5日正式投入运行。

4. 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对放置大修渣的两个存放场地进行环境修复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环境修复。

5. 公司重新修订了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对固废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防范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18年3月12日，兰州分公司对大修渣进行了全面清运，3月25日全部清运完毕，4月1日，通过了兰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验收，根据专家的评审结论，大修渣堆存场未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 2018年5月初，生态环境部派出督查组联合甘肃省环保厅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间环保组织空气侠等对兰州分公司大修渣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兰州分公司涉及的大修渣环境问题已得到治理。

截至目前，兰州分公司新投入的大修渣无害化处理线运转正常，处理后的无害化渣达到了国家Ⅰ类固废一级标准要求。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摆在突出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引领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铝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国有控股的三地上市公司，在环保方面始终走在中国铝行业的前列，公司所有项目均经过政府审批，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了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核。

公司实行环保事项“零报告”制度，要求各企业坚持绿色发展，高标准梳理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每日报告企业接受环保检查情况和环保舆情，关注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变化，保持紧张状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按计划实施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力气推广复垦技术，加快对矿山塌陷区、采空区、裸露区的生态修复，鼓励企业建设“工厂绿色隔离带”。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过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行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根据修订后准则对于衔接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附注五、33。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30.80%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4%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9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00 元/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61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根据对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计算，公司最终确定向8家交易对方新增发行211,887.4715万股A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拟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万股）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3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0.3869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8.3992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402.7974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18.7440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59.5618
	合计	211,887.4715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及获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3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300	4,890,776,306	32.8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566,424	3,932,863,195	26.39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4,810,754	730,041,753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33,385,331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0	70,000,000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69,000,000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3,593,211	52,598,276	0.35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兰琴	36,955,959	36,955,959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0,776,306	人民币普通股	4,890,776,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2,863,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2,863,1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0,041,753	人民币普通股	730,041,75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385,331	人民币普通股	133,385,3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52,598,276	人民币普通股	52,598,276
陈兰琴	36,955,959	人民币普通股	36,955,9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188,850,355 股股票，其中包括 5,136,294,355 股 A 股及 52,556,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34.82%。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2,556,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2,863,195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2,556,000 股 H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敖宏	总裁	离任
卢东亮	总裁	聘任
	高级副总裁	解任
刘才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朱润洲	副总裁	聘任
许波	副总裁	离任
田永	副总裁	聘任
蒋英刚	高级副总裁	聘任
	副总裁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13日，因工作调动，敖宏先生提请辞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解聘敖宏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并同意聘请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解聘卢东亮先生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即日生效。敖宏先生在辞任总裁后因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因此，敖宏先生由执行董事转为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25日，因工作调动，刘才明先生提请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即日生效。

2018年6月6日，因工作调动，许波先生提请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请田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即日生效。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请蒋英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即日生效。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6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中国铝业01	135890	2016.09.23	2019.09.23	32.15	4.9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付息按照债券条款要求正常执行,“16中国铝业01债”已于2017年9月付息1.58亿元,尚未到2018年付息日。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人	郭实
	联系电话	(010) 88027267、880270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16 中国铝业 01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6 中国铝业 01 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6	0.76	13.16	
速动比率	0.55	0.52	5.77	
资产负债率 (%)	66.72	67.27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3.40	5.8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合计到期债券 140 亿元，均按期还本付息，有效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15 亿元，永续债 8.5 亿美元，永续中票 20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总授信额度为 1,83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6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69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012,225	29,903,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9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3	9,240,278	8,026,209
预付款项	七、4	1,978,025	946,583
其他应收款	七、5	5,157,213	6,530,887
存货	七、6	22,799,364	20,346,709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819,665	2,586,206
流动资产合计		70,037,768	68,349,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8,201
长期应收款	七、9	252,057	261,1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1,948,238	12,942,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8	1,926,150	-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1,290,662	1,332,370
固定资产	七、12	87,363,831	86,645,193
在建工程	七、13	12,573,092	9,882,984
无形资产	七、14	12,251,495	12,027,723
商誉	七、15	2,346,119	2,345,9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463,823	48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620,950	1,602,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2,616,995	2,343,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53,412	131,797,310
资产总计		204,691,180	200,146,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37,793,942	30,834,4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1	48,0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9,4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2	15,561,840	12,321,970
预收款项		-	1,597,539
合同负债	七、23	2,429,298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036,497	900,220
应交税费	七、25	978,029	1,028,935
其他应付款	七、26	8,559,084	10,983,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8,343,848	21,799,1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7,145,385	10,421,752
流动负债合计		81,895,933	89,976,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41,662,021	33,593,194
应付债券	七、30	5,193,045	3,204,583
长期应付款	七、31	4,251,986	4,333,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809,162	900,924
预计负债	七、33	123,184	119,509
递延收益	七、34	1,540,305	1,510,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1,084,601	993,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4,304	44,655,835
负债合计		136,560,237	134,632,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6	2,019,288	2,019,288
其中：永续债		2,019,288	2,019,288
资本公积	七、37	30,307,545	19,569,429
其他综合收益	七、38	363,165	342,112
专项储备	七、39	207,817	144,361
盈余公积	七、40	5,867,557	5,867,557
累计亏损	七、41	-2,653,104	-3,36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6,066	39,478,450
少数股东权益	七、42	17,114,877	26,03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30,943	65,51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91,180	200,146,616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4,424	16,477,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1,469,102	1,257,867
预付款项		788,594	457,63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315,403	18,784,168
存货		3,797,086	3,728,568
其他流动资产		405,950	276,216
流动资产合计		36,000,559	40,988,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62,701
长期应收款		2,191,384	2,200,68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6,241,402	45,192,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5,120	-
固定资产		18,506,269	19,376,877
在建工程		1,001,693	816,502
无形资产		1,128,039	1,135,011
商誉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61,565	69,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057	65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623	308,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63,097	73,947,583
资产总计		110,263,656	114,936,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90,000	20,1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7,911	1,188,168
预收款项		-	192,039
合同负债		150,977	-
应付职工薪酬		490,728	496,825
应交税费		176,214	233,799
其他应付款		9,264,519	9,726,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489	16,916,792
其他流动负债		6,606,420	9,919,965
流动负债合计		46,943,258	58,863,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41,900	14,162,540
应付债券		5,193,045	3,204,583
长期应付款		1,173,867	1,32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7,327	614,759
递延收益		601,380	579,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97,519	19,887,565
负债合计		73,440,777	78,751,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2,019,288	2,019,288
其中：永续债		2,019,288	2,019,288
资本公积		19,487,845	19,462,900
其他综合收益		8,744	6,836
专项储备		65,623	43,493
盈余公积		5,867,557	5,867,557
累计亏损		-5,529,976	-6,119,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2,879	36,184,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63,656	114,936,115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43	82,056,113	91,421,061
二、营业总成本		81,078,476	90,179,2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43	75,527,423	85,022,938
税金及附加	七、44	710,841	630,018
销售费用	七、45	1,042,361	1,182,628
管理费用	七、46	1,353,335	1,243,642
研发费用		135,582	28,915
财务费用	七、47	2,238,813	2,092,500
其中:利息费用		2,427,156	2,484,752
利息收入		188,343	392,25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50,721	-19,371
信用减值损失	七、49	19,400	-2,064
加:其他收益	七、53	567,091	160,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107,594	157,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71	96,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69,580	-63,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29,959	66,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861	1,562,1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4	252,127	67,4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55	75,439	50,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8,549	1,578,9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567,836	348,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713	1,230,505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713	1,230,505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337	736,877
2.少数股东损益		512,376	493,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1	-542,6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18	-542,6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32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3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50	-542,69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50	-505,0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7,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0,544	687,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555	194,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89	493,6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8	0.0476	0.04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8	0.0476	0.0458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478,849	17,314,315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626,772	15,940,942
税金及附加		203,938	218,863
销售费用		99,896	162,912
管理费用		494,312	586,543
研发费用		39,478	9,014
财务费用		938,336	1,109,258
其中:利息费用		1,428,298	1,578,471
利息收入		489,962	469,213
资产减值损失		-	-19,954
信用减值损失		-1,517	-5,613
加:其他收益		308,306	68,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069,726	1,068,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93	191,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6	46,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542	475,256
加:营业外收入		187,782	10,103
减:营业外支出		58,668	32,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656	452,961
减:所得税费用		11,226	-106,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30	559,28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30	559,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1	-37,5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1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59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7,5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869	521,682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12,185	80,582,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59	42,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1)	931,323	35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88,167	80,983,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78,110	67,62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973	2,970,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120	3,284,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2)	1,667,507	1,74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5,710	75,62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0(1)	6,742,457	5,362,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6	34,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66	59,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802	91,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93,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0(2)	2,846,6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3)	134,487	238,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120	3,517,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0,345	4,69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6,7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4)	767,826	59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171	6,390,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51	-2,873,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80	30,0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80	30,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1,218	35,834,8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5)	759,016	5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7,214	39,373,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06,088	39,329,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5,076	3,226,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094	158,00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3,130	800,0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757,240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41,312	240,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6)	1,526,608	1,12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2,214	47,48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000	-8,107,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09	-88,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0(1)	-3,273,885	-5,70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3)	27,750,686	23,81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3)	24,476,801	18,106,699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5,500	10,941,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11	4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511	10,98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765	6,89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833	1,27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65	1,016,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40	38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5,503	9,57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08	1,416,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181	1,075,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69	33,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14,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640	3,99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890	8,35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37	611,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40	1,069,8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673	6,011,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450	7,69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60	657,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3,600	20,649,9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3,600	23,649,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3,323	26,725,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1,230	1,885,39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0	309,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4,953	29,720,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353	-6,070,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3	-18,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0,072	-4,014,5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0,277	10,194,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0,205	6,179,724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569,429	342,112	144,361	5,867,557	-3,368,095	26,035,429	65,51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33)	-	-	-	10,835	-	-	-133,346	-16,925	-139,436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19,288	19,569,429	352,947	144,361	5,867,557	-3,501,441	26,018,504	65,374,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738,116	10,218	63,456	-	848,337	-8,903,627	2,756,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18	-	-	848,337	511,989	1,370,5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735,916	-	-	-	-	-9,053,631	1,682,285
1.少数股东增资	-	-	78,271	-	-	-	-	138,709	216,980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57	-	-	-	-	-3,073	-3,130
3.股权置换安排(附注七、37)	-	-	10,735,214	-	-	-	-	-10,735,214	-
4.收购子公司(附注八、1)	-	-	-	-	-	-	-	1,468,435	1,468,435
5.重组子公司股权结构	-	-	-77,512	-	-	-	-	77,512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0,935	-370,935
1.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141,312	-141,3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29,623	-229,623
(四)专项储备	-	-	-	-	63,456	-	-	8,950	72,406
1.本期提取	-	-	-	-	149,258	-	-	46,694	195,952
2.本期使用	-	-	-	-	102,024	-	-	37,744	139,768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16,222	-	-	-	16,222
(五)专项资金拨入	-	-	2,200	-	-	-	-	-	2,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30,307,545	363,165	207,817	5,867,557	-2,653,104	17,114,877	68,130,94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8,658,395	1,015,970	131,231	5,867,557	-4,488,590	17,479,840	55,587,48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08,310	-	279	-	-147,940	138,670	199,319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19,288	18,866,705	1,015,970	131,510	5,867,557	-4,636,530	17,618,510	55,78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548	-1,025,965	-542,693	65,484	-	682,329	-2,778,240	-3,544,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2,693	-	-	736,877	493,628	687,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5,965	-	-	-	-	-2,899,884	-3,925,849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30,020	30,020
2. 稀释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	-	-	-	-	-	-	-96,568	-96,568
3. 偿还高级永续债	-	-	-	-	-	-	-	-2,446,012	-2,446,012
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1,025,965	-	-	-	-	-387,324	-1,413,289
（三）利润分配	-	54,548	-	-	-	-	-54,548	-401,562	-401,562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548	-	-	-	-	-54,548	-242,539	-242,5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9,023	-159,023
（四）专项储备	-	-	-	-	65,484	-	-	29,578	95,062
1. 本期提取	-	-	-	-	193,942	-	-	67,414	261,356
2. 本期使用	-	-	-	-	137,193	-	-	37,836	175,029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8,735	-	-	-	8,7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3,836	17,840,740	473,277	196,994	5,867,557	-3,954,201	14,840,270	52,242,271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62,900	6,836	43,493	5,867,557	-6,119,042	36,184,8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33)	-	-	-	6,469	-	-	-11,364	-4,895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19,288	19,462,900	13,305	43,493	5,867,557	-6,130,406	36,17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945	-4,561	22,130	-	600,430	642,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61	-	-	600,430	595,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2,745	-	-	-	-	22,745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2,745	-	-	-	-	22,745
(三) 专项储备	-	-	-	-	22,130	-	-	22,130
1. 本期提取	-	-	-	-	48,602	-	-	48,602
2. 本期使用	-	-	-	-	38,707	-	-	38,707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12,235	-	-	12,235
(四) 专项资金拨入	-	-	2,200	-	-	-	-	2,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87,845	8,744	65,623	5,867,557	-5,529,976	36,822,87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78,287	45,901	68,923	5,867,557	-7,459,173	34,924,5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78,287	45,901	68,923	5,867,557	-7,459,173	34,924,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548	-	-37,598	24,834	-	502,645	544,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98	-	-	559,280	521,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087	-2,087
1. 稀释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	-	-	-	-	-	-2,087	-2,087
（三）利润分配	-	54,548	-	-	-	-	-54,548	-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548	-	-	-	-	-54,548	-
（四）专项储备	-	-	-	-	24,834	-	-	24,834
1. 本期提取	-	-	-	-	55,897	-	-	55,897
2. 本期使用	-	-	-	-	38,039	-	-	38,039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6,976	-	-	6,9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3,836	19,478,287	8,303	93,757	5,867,557	-6,956,528	35,469,010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8314。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集团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8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1,379,31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903,798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及物流业务。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11,858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2018年及2019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106,917百万元，其中人民币88,946百万元需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于2017年12月，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100%股权和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能源利用中心污水处理站业务。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取得的上述业务及股权，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该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进行了重述。

4.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采用上述修订后的准则。

上述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请参见附注五、33。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年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年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做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年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年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商品合约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服务产生的无担保物的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②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适用□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至70年)按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年限为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五、30)。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5年	5%	2.11%至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年	5%	3.17%至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0年	5%	9.50%至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	9.50%至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29。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5.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6.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按直线法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猫场矿的收益分享权和外购电解铝生产指标，这些无形资产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猫场矿收益分享权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2.5 年，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外购电解铝生产指标无固定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采矿权价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3.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永续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

26. 收入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根据销售和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30.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适用□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1)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资源”）6.68% 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源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源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中铝资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稀土”）14.62% 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国稀土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国稀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国稀土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国稀土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中国稀土的股权投资。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持有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新铝电力”）16%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通过广西投资对新铝电力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新铝电力公司章程规定，广西投资在新铝电力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本集团通过广西投资对新铝电力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新铝电力的股权投资。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17.7% 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本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本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股权投资。

(2) 持有半数及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控制其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40.23%。宁夏能源仍然是银星能源持股比例最大的大股东，其剩余 59.77% 的表决权由数量众多的小股东分散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通过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拥有控制权，银星能源仍继续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接受第三方投资者进行增资后，本公司和第三方投资者对中铝矿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18.86% 和 81.14%，根据本公司和第三方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第三方投资者在中铝矿业层面自愿成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中铝矿业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时，第三方投资者及其委派的董事均承诺按照本公司的指令行事，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仍可以对中铝矿业实施控制，并将中铝矿业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本公司持有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华仁”）4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杭州锦江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本公司持有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山西中润”）4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煤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华润煤业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 2017 年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四则基金”），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将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4) 租赁的分类

如附注十五、2 中所述，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和关联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2)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3)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通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4)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5)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6)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714,212	-3,714,212	-
应收账款	4,311,997	-4,311,99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026,209	8,026,209
应收利息	144,473	-144,473	-
应收股利	242,627	-242,627	-
其他应收款	6,143,787	387,100	6,530,887
固定资产	86,213,731	431,462	86,645,193
固定资产清理	431,462	-431,462	-
在建工程	9,845,319	37,665	9,882,984
工程物资	37,665	-37,665	-
负债：			
应付票据	4,570,059	-4,570,059	-
应付账款	7,751,911	-7,751,91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321,970	12,321,970
应付利息	827,016	-827,016	-
应付股利	223,942	-223,942	-
其他应付款	9,932,528	1,050,958	10,983,486
长期应付款	4,260,987	72,490	4,333,477
专项应付款	72,490	-72,49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908,704	-908,704	-
应收账款	349,163	-349,16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57,867	1,257,867
应收利息	604,952	-604,952	-
应收股利	214,891	-214,891	-
其他应收款	17,964,325	819,843	18,784,168
固定资产	19,106,968	269,909	19,376,877
固定资产清理	269,909	-269,909	-
在建工程	809,104	7,398	816,502
工程物资	7,398	-7,398	-
负债：			
应付票据	173,380	-173,380	-
应付账款	1,014,788	-1,014,78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88,168	1,188,168
应付利息	696,033	-696,033	-
其他应付款	9,030,099	696,033	9,726,132
长期应付款	1,253,260	72,490	1,325,750
专项应付款	72,490	-72,490	-

2017 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6 月(注)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272,557	-28,915	1,243,642
研发费用	-	28,915	28,915

注：如附注四、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披露，本集团对 201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进行了重述。

母公司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6 月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595,557	-9,014	586,543
研发费用	-	9,014	9,014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过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行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597,539	-	1,597,539
预收款项	-	1,597,539	-1,597,539

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根据修订后准则对于衔接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2018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4	-9,5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34	-	9,5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6,209	-	-112,407	7,913,802
其他应收款	6,530,887	-	-38,502	6,492,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201	-1,928,2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	1,928,201	15,114	1,943,31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426	-89,4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9,426	-	89,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742	-	3,641	997,383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42,112	-	10,835	352,94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12	-6,836	-	335,2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276	-	-	335,2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6	-6,836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36	10,835	17,67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36	10,835	17,671
累计亏损	-3,368,095	-	-133,346	-3,501,441
少数股东权益	26,035,429	-	-16,925	26,018,504

本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81	-6,5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81	-	6,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7,867	-	-11,346	1,246,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2,701	-1,862,7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	1,862,701	8,440	1,871,14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71	1,971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836	-	6,469	13,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6	-6,836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6	-6,836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36	6,469	13,30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36	6,469	13,305
累计亏损	-6,119,042	-	-11,364	-6,130,406

注：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6%或17%，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之后，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25%或35%
资源税	按销售额从价征收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 1)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年4月6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年8月20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风力发电二期享受自2014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系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减半期间适用税率
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二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0%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0%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0%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0%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新能源分公司发电集团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发电集团(长山头一二期)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12.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新能源分公司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12.50%

- 3) 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 Nusapati Prima (“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 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注册成立于老挝, 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 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 第 4 至第 5 年减半按 17.5%征收, 第 5 年后按 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 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 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按照本集团与几内亚政府签署的《矿业协议》, Boffa 项目的矿山公司和港口公司在商业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 4) 本集团包头铝业、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8 条第 2 款, 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 在 2018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	525
银行存款	25,244,132	27,750,161
其他货币资金	2,767,598	2,152,492
合计	28,012,225	29,903,1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37,209	1,987,83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共计 3,535,42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152,492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29,562	26,728
衍生金融资产—期权合约	1,436	1,436
合计	30,998	28,164

衍生金融资产中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8 年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收票据	3,128,744	3,714,212
应收账款	6,732,108	4,834,358
	9,860,852	8,548,570
减：坏账准备	620,574	522,361
合计	9,240,278	8,026,209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附注七、61）	112,000
合计	11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482,766	401,613	24,474,002	226,765
合计	25,482,766	401,613	24,474,002	226,76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的现金流入。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12,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82,125 千元)的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61。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以内	7,687,032	6,320,428
一年至二年	740,249	505,493
二年至三年	170,079	336,019
三年以上	1,263,492	1,386,630
	9,860,852	8,548,570
减：坏账准备	620,574	522,361
	9,240,278	8,026,209

(4).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08	43	146,499	5	2,757,709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7,900	57	474,075	12	3,353,825	-	-	-	-	-
合计	6,732,108	/	620,574	/	6,111,534	-	/	-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4,255,657	88	369,368	9	3,886,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578,701	12	152,993	26	425,708
合计	-	/	-	/	-	4,834,358	/	522,361	/	4,311,997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氧化铝及电解铝板块			
1年以内	1,865,776	0.92	17,150
1至2年	99,388	11.08	11,012
2至3年	10,730	90.01	9,658
3年以上	338,948	94.87	321,568
合计	2,314,842	/	359,388
贸易板块			
1年以内	835,863	0.14	1,131
1至2年	37,273	1.68	625
2至3年	16,617	3.80	632
3年以上	9,178	19.50	1,790
合计	898,931	/	4,178

能源板块			
1 年以内	343,209	3.83	13,133
1 至 2 年	16,923	21.28	3,601
2 至 3 年	53,595	23.92	12,819
3 年以上	25,342	48.91	12,394
合计	439,069	/	41,947
其他板块			
1 年以内	109,020	6.02	6,561
1 至 2 年	8,596	70.78	6,084
2 至 3 年	2,297	94.96	2,181
3 年以上	55,145	97.45	53,736
合计	175,058	/	68,562
合计	3,827,900	/	474,07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43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82 千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1,655 千元。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1,121,285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17	14,316
第二名	关联方	847,564	一年以内	12	-
第三名	第三方	334,639	三年以上	5	146,499
第四名	第三方	266,345	三年以上	4	-
第五名	第三方	250,167	三年以上	4	-
		2,820,000		42	160,81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22,000 千元，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61。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8,988	90	698,209	74
1 至 2 年	28,695	1	9,222	1
2 至 3 年	15,032	1	48,356	5
3 年以上	155,310	8	190,796	20
合计	1,978,025	100	946,583	10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99,0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48,374 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249,800	13
第二名	163,778	8
第三名	124,879	6
第四名	86,000	4
第五名	75,727	4
	700,184	3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以内	1,204,919	2,622,258
一年至二年	807,778	1,017,667
二年至三年	1,800,058	1,689,701
三年以上	3,060,148	2,878,462
	6,872,903	8,208,088
减：坏账准备	1,715,690	1,677,201
	5,157,213	6,530,88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8,199	100	1,690,986	25	5,157,213	-	-	-	-	-
合计	6,848,199	/	1,690,986	/	5,157,213	-	/	-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7,746,343	94	1,540,131	20	6,206,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461,745	6	137,070	30	324,675
合计	-	/	-	/	-	8,208,088	/	1,677,201	/	6,530,8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24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985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集团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52 千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券及资产应收款项	212,057	224,942
向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和股权应收款项	1,350,000	1,320,488
委托贷款	675,000	1,775,000
保证金	502,393	756,748
借出款项	2,274,625	2,300,312
应收利息	64,751	144,473
应收股利	183,049	267,331
代垫运费	-	13,944
应收材料款	362,070	276,671
备用金	36,459	46,890
水电费	37,805	74,037
其他	1,174,694	1,007,252
	6,872,903	8,208,088
减：坏账准备	1,715,690	1,677,201
合计	5,157,213	6,530,88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350,000	两至三年	20	-
第二名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1,060,759	三年以上	16	-
第三名	借出款项	643,157	三年以上	9	591,157
第四名	借出款项	394,745	三年以上	6	355,594
第五名	借出款项	374,539	三年以上	5	359,182
合计	/	3,823,200	/	56	1,305,9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 60,09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依据
中州铝业	修武县政府财政补贴	22,090	1 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中州铝业	焦作市铝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000	1 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中铝矿业	郑州市总部企业奖励	3,000	1 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1,523	184,158	7,407,365	7,547,870	183,042	7,364,828
在产品	8,491,320	120,427	8,370,893	8,122,072	130,131	7,991,941
库存商品	6,363,432	111,359	6,252,073	4,354,676	65,713	4,288,963
备品备件	780,344	73,708	706,636	731,621	73,708	657,913
周转材料	62,397	-	62,397	43,064	-	43,064
合计	23,289,016	489,652	22,799,364	20,799,303	452,594	20,346,7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83,042	2,690	1,574	184,158
在产品	130,131	-	9,704	120,427
库存商品	65,713	104,524	58,878	111,359
备品备件	73,708	-	-	73,708
合计	452,594	107,214	70,156	489,65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格回升	0.89%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07,281	2,408,504
预缴所得税	1,486	64,557
其他	210,898	113,145
合计	2,819,665	2,586,20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成本	累计计入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1,848,000	-	-	1,848,000	-	54,420
其他	73,885	6,976	-2,711	78,150	-	-
合计	1,921,885	6,976	-2,711	1,926,150	-	54,420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向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146,560	-	146,560	1,120,488	-	1,120,488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2,057	-	252,057	261,156	-	261,156
	398,617	-	398,617	1,381,644	-	1,381,64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一向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146,560	-	-146,560	-1,120,488	-	-1,120,488
合计	252,057	-	252,057	261,156	-	261,156

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4.75% 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2) 长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	-
一年至二年	-	97,103
二年至三年	234,363	1,156,768
三年以上	164,254	127,773
	398,617	1,381,64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398,617	1,381,6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560	1,120,488
	252,057	261,156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8)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注1)	-	-	-	-	-	-	-	-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1,535,253	-	-	28,444	-	4,061	-	-	1,567,758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39,361	-	-	-14,192	-	1,228	-	-	26,397	-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	2,265,195	-	-	-41,275	-	4,984	-	-	2,228,904	-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227,765	-	-	-10,812	-	-	-	-	216,953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203	-	-	-14,980	-	-	-	-	101,223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135,296	-	-	1,398	-	-	-	-	136,694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	4,900	-	-	98	-	-	-	-	4,998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977	-	-	-47,550	-	-	-	-	166,427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118	-	-	-37,320	-	-	-	-	74,798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	22,726	-	-	-820	-	-	-	-	21,906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0,331	-	-	15,766	-	-	-	-	276,097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348	-	-	540	-	-	-	-	3,888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磊”)	992,176	-	-	-	-	-	-	-	992,176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0,110	-	-	2,390	-	-	-	-	52,500	-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国贸”)	12,531	-	-	1,586	-	-	-	-	14,117	-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34	-	-	2,093	-	-	-663	-	17,764	-
小计	6,007,624	-	-	-114,634	-	10,273	-663	-	5,902,600	-

二、联营企业										
中铝资源	237,567	-	-	-639	-	-	-	-	236,928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注2)	32,720	-	-	-	-	-	-	-32,720	-	-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314	-	-	6,357	-	4,756	-	-	731,427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785	-	-	-287	-	-	-	-	58,498	-
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岳新材料”)(注3)	4,824	-	-	-	-	-	-	-	4,824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	34,243	-	-	-	-	-	-	-	34,243	-
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广西华众”)	42,875	-	-	-	-	-	-	-	42,875	-
中国稀土	441,262	-	-	9,048	-	168	-	-	450,478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铝投资发展”)	1,242,850	-	-	5,652	-	-	-	-	1,248,502	-
中铝资本	446,619	-	-	15,663	-	-	-	-	462,282	-
薛虎沟煤业	142,827	-	-	40,436	-	-	-	-	183,263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913	-	-	-25,000	-	-	-	-	233,913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386	-	-	-158	-	-	-	-	271,228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6,298	-	-	368	-	-	-	-	6,666	-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18,673	-	-	458	-	-	-	-	19,131	-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	1,206	-	-	-	-	31,206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308,303	-	-	-35,190	-	-	-	-	1,273,113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1,044	-	-	-39,860	-	-	-	-	381,184	-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6,371	-	-	-628	-	-	-	-	5,743	-
新铝电力	48,000	-	-	-	-	-	-	-	48,000	-
山西中润(注4)	393,631	-	-	-	-	-	-	-393,631	-	-
贵州华仁(注5)	461,653	-	-	-	-	-	-	-461,653	-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铝视拓”)(注6)	18,847	-	-	-3,564	-	-	-	-	15,283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工程”)	245,189	-	-	6,723	-	1,025	-	-	252,937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中铝招标”)(注7)	4,186	-	-	1,896	-	-	-	-	6,082	-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招商物产”)	37,650	-	-	10,182	-	-	-	-	47,832	-
小计	6,935,030	-	-	-7,337	-	5,949	-	-888,004	6,045,638	-
合计	12,942,654	-	-	-121,971	-	16,222	-663	-888,004	11,948,238	-

-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未确认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注 2：于 2018 年 1 月，宁夏能源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宁夏能源所持有华能宁夏能源的 40% 股权以对价 30,816 千元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注 3：于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沁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太岳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中铝股份持股比例为 35%。于 2017 年 1 月，本公司以 350 千元现金履行出资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履行出资 7,2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7,800 千元。
-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煤电”）、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及华润煤业于 2017 年 2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山西中润持股比例为 40%，能够对山西中润实施重大影响，并将山西中润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煤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华润煤业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 注 5：于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杭州锦江、贵州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投资”）、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华仁。本公司对贵州华仁持股比例为 40%，能够对贵州华仁实施重大影响，并将贵州华仁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锦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杭州锦江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 注 6：于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视拓”）、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丰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中铝视拓。根据出资协议，本公司需承担出资义务 42,000 千元，并取得中铝视拓 35%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对中铝视拓委派 2 名董事，能够对中铝视拓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对中铝视拓的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1,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1,000 千元。
- 注 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仍需承担对中铝招标的出资义务为 6,000 千元。
- 注 8：本年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所致。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3,066	1,107,411	1,370,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	36,271	36,600
(1) 处置或报废	329	36,271	36,600
4. 期末余额	262,737	1,071,140	1,333,8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05	29,102	38,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8	7,094	10,342
(1) 计提	3,248	7,094	10,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	5,078	5,234
(1) 处置或报废	156	5,078	5,234
4. 期末余额	12,097	31,118	43,2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640	1,040,022	1,290,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061	1,078,309	1,332,3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7,908	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0.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0.07%)。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2、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固定资产	86,750,707	86,213,731
固定资产清理	613,124	431,462
合计	87,363,831	86,645,1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882,784	101,507,889	2,860,597	502,779	153,754,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1,757	3,820,440	67,455	7,309	5,346,961
(1) 购置	23,926	153,715	31,233	3,921	212,795
(2) 在建工程转入	732,953	1,592,672	28,999	2,184	2,356,808
(3) 外购子公司	694,878	1,315,037	7,223	1,204	2,018,342
(4) 售后回租	-	759,016	-	-	759,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17	2,725,131	103,588	3,021	2,855,357
(1) 处置或报废	6,871	17,669	16,153	261	40,954
(2) 转至固定资产清理	16,746	1,825,624	87,435	2,760	1,932,565
(3) 售后回租	-	881,838	-	-	881,838
4. 重分类	39,663	-40,997	4,295	-2,961	-
5. 汇兑调整	65	63	39	34	201
6. 期末余额	50,350,652	102,562,264	2,828,798	504,140	156,245,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98,513	45,793,285	2,314,837	414,171	63,920,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297	2,825,886	53,392	12,468	3,628,043
(1) 计提	736,297	2,825,886	53,392	12,468	3,628,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81	1,464,876	94,085	2,882	1,579,324
(1) 处置或报废	8,094	11,740	11,104	259	31,197
(2) 转至固定资产清理	9,387	1,399,256	82,981	2,623	1,494,247
(3) 售后回租	-	53,880	-	-	53,880
4. 重分类	20,491	-21,516	2,920	-1,895	-
5. 汇兑调整	37	25	27	29	118
6. 期末余额	16,137,857	47,132,804	2,277,091	421,891	65,969,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47,214	2,361,088	10,296	914	3,619,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	93,720	138	-	94,008
(1) 处置或报废	-	-	8	-	8
(2) 转至固定资产清理	150	93,720	130	-	94,000
4. 重分类	3,531	-3,531	-	-	-
5. 期末余额	1,250,595	2,263,837	10,158	914	3,525,5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962,200	53,165,623	541,549	81,335	86,750,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32,237,057	53,353,516	535,464	87,694	86,213,7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5,024	102,794	-	82,230	/
机器设备	632,944	460,761	-	172,183	/
运输设备	12,437	11,437	-	1,000	/
办公设备	4,830	4,589	-	241	/
合计	835,235	579,581	-	255,654	/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55,654 千元(原值 835,23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530,158 千元(原值 7,299,572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本集团闲置资产为资产使用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导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278,446	2,119,463	-	8,158,983
合计	10,278,446	2,119,463	-	8,158,98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9,562
机器设备	1,413,876
办公设备	191
运输设备	633
合计	2,124,26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121,628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3.48%(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7%)。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309,00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99,013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61)。

1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641,627	112,387	12,529,240	9,957,317	111,998	9,845,319
工程物资	43,852	-	43,852	37,665	-	37,665
合计	12,685,479	112,387	12,573,092	9,994,982	111,998	9,882,9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本期投入	收购 子公司										
吕梁轻合金循环产业基地项目轻合金工程	4,104,380	-	806,612	2,264,506	333,249	37,486	-	2,700,383	75	75%	149,155	110,675	5.00	贷款/自筹
王洼煤矿 600 万吨改扩建项目	3,063,399	1,175,412	93,702	-	-	-	-	1,269,114	41	41%	104,113	24,076	4.90	贷款/自筹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	6,516,750	1,030,427	196,885	-	46,383	36	-	1,180,893	77	80%	133,902	27,524	4.97	贷款/自筹
段村-雷沟铝土矿采矿工程	1,357,670	1,371,438	43,484	-	673,293	-	-	741,629	104	100%	145,926	8,807	4.00	贷款/自筹
华云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	2,618,150	644,748	-73,459	-	15,676	728	-	554,885	96	97%	83,045	11,452	4.97	贷款/自筹
第五赤泥堆场	803,890	525,657	5,227	-	-	-	-	530,884	97	97%	34,940	3,744	4.90	贷款/自筹
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	2,954,451	-	361,739	188,685	173,659	-	-	376,765	87	87%	22,151	16,635	6.30	贷款/自筹
11 技大南爻尾矿库项目	334,930	282,536	13,559	-	266	-	-	295,829	88	88%	6,921	-	4.35	贷款/自筹
三期排泥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	353,162	152,165	41,687	-	-	-	-	193,852	55	55%	7,183	3,478	5.00	贷款/自筹
王洼二矿 300 万吨技改项目	342,220	177,163	7,451	-	-	-	-	184,614	54	54%	-	-	4.90	自筹
王洼煤矿 600 万吨选煤厂项目	592,100	105,170	412	-	-	-	-	105,582	90	90%	27,025	-	4.90	贷款/自筹
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380	34,294	18,424	-	-	-	-	52,718	109	99%	-	-	5.00	贷款/自筹
陕西定边朱庄风电场 50MW 工程	395,250	377,113	850	-	348,413	-	-	29,550	96	96%	2,883	343	4.90	贷款/自筹
其他	-	4,081,194	1,400,223	14,981	765,869	256,879	48,721	4,424,929			228,039	46,454	/	
合计	24,223,732	9,957,317	2,916,796	2,468,172	2,356,808	295,129	48,721	12,641,627			945,283	253,18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计提金额	本期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铝材料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65,640	-	-	65,640	/
80万吨氧化铝项目	40,545	-	-	40,545	/
高精齿轮传动装置	-	389	-	389	本年计提
其他	5,813	-	-	5,813	/
合计	111,998	389	-	112,387	/

(4)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将110,153千元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附注七、6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及 其他	探矿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1,982	8,554,713	1,119,533	399,707	14,695,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477	-	-	220,552	411,029
(1) 购置	4,384	-	-	1,310	5,6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6,773	-	-	218,356	295,129
(3) 外购子公司增加	109,320	-	-	886	110,206
3. 重分类	-	31,440	-31,440	-	-
4. 汇兑调整	-	2,019	2,466	-	4,485
5. 期末余额	4,812,459	8,588,172	1,090,559	620,259	15,111,4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0,700	1,457,171	-	277,659	2,495,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39	122,214	-	15,657	191,010
(1) 计提	53,139	122,214	-	15,657	191,010
3. 汇兑调整	-	732	-	-	732
4. 期末余额	813,839	1,580,117	-	293,316	2,687,2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0,804	23,744	-	8,134	172,682
2. 期末余额	140,804	23,744	-	8,134	172,6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7,816	6,984,311	1,090,559	318,809	12,251,49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0,478	7,073,798	1,119,533	113,914	12,027,723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82,455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849,216	主要由于申办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合计	1,331,67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0.65%(2017 年 12 月 31 日:1.10%)。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453,86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288,619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61)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汇兑收益	处置	汇兑损失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	-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	-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	-	189,419
PTNP	14,985	-	189	-	-	15,174
合计	2,345,930	-	189	-	-	2,346,119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剥离费(注)	106,170	8,590	13,520	101,240
矿山使用费	1,993	-	-	1,99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204	177	346	9,035
预付长期租赁款	14,590	-	1,146	13,444
迁村费	197,984	9,542	8,408	199,118
其他	154,595	21,970	37,572	138,993
合计	484,536	40,279	60,992	463,823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439,346	549,488	2,425,747	539,89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98,832	361,706	1,561,470	360,93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794,331	173,852	737,324	161,121
职工薪酬	1,221,895	277,637	1,117,771	264,20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629,392	157,208	666,033	166,043
公允价值变动	12,712	3,178	80,857	20,214
其他	745,898	159,255	692,442	148,433
合计	7,442,406	1,682,324	7,281,644	1,660,8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3,742,870	1,080,359	3,955,388	988,848
利息资本化	207,639	47,529	226,548	52,934
公允价值变动	38,127	10,124	9,915	2,331
固定资产折旧	29,686	4,503	27,791	4,221
无形资产摊销	23,064	3,460	22,922	3,438
合计	4,041,386	1,145,975	4,242,564	1,051,7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74	1,620,950	58,030	1,602,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74	1,084,601	58,030	993,7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15,816	6,235,468
可抵扣亏损	18,491,889	18,213,620
合计	24,507,705	24,449,0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7,678,591	7,689,663	/
2019年	7,646,349	7,650,084	/
2020年	711,878	711,878	/
2021年	832,336	975,081	/
2022年	1,185,619	1,186,914	/
2023年	437,116	-	/
合计	18,491,889	18,213,620	/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1,620,950千元(2017年12月31日：1,602,825千元)。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采矿权款	801,657	801,657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	1,201,898	1,234,376
其他	613,440	307,705
合计	2,616,995	2,343,738

1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注)	期初余额 (调整后)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2,174,858	175,613	2,350,471	34,667	15,267	-	33,607	2,336,26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2,361	112,407	634,768	23,743	6,282	-	31,655	620,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2,497	63,206	1,715,703	10,924	8,985	-	1,952	1,715,690
存货跌价准备	452,594	-	452,594	107,214	56,882	13,274	-	489,6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9,512	-	3,619,512	-	-	-	94,008	3,525,50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1,998	-	111,998	389	-	-	-	112,3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2,682	-	172,682	-	-	-	-	172,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2,711	-	2,711	-	-	-	-	2,711
其他	29,704	-24,704	5,000	-	-	-	5,000	-
合计	6,564,059	150,909	6,714,968	142,270	72,149	13,274	132,615	6,639,200

注：如附注五、33所披露。由于本年新会计政策的使用对减值准备产生影响，详见附注五、33。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40,070	1,292,000
保证借款	27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36,183,872	29,392,442
合计	37,793,942	30,834,44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45%(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4.51%)。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1。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48,010
合计	48,010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6,337,430	4,570,059
应付账款	9,224,410	7,751,911
合计	15,561,840	12,321,970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7年12月31日：无)。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于201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615,377千元(2017年12月31日：611,329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3、合同负债

2018年期初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已全额在本期结转为收入。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224	2,685,409	2,514,506	484,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80	359,721	320,236	88,965
三、一次性辞退补偿	-	11,939	11,9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附注七、32)	537,516	225,181	299,292	463,405
合计	900,220	3,282,250	3,145,973	1,036,497

于2018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40	2,061,927	1,968,803	167,764
二、职工福利费	-	131,147	129,307	1,840
三、社会保险费	34,185	180,740	171,325	43,6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17	141,613	134,558	15,472
工伤保险费	21,334	26,525	25,016	22,843
生育保险费	4,434	12,602	11,751	5,285
四、住房公积金	18,566	195,990	184,423	30,1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69	64,003	52,761	195,811
六、其他短期薪酬	1,264	51,602	7,887	44,979
合计	313,224	2,685,409	2,514,506	484,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48	347,637	310,662	64,223
2、失业保险费	22,232	12,084	9,574	24,742
合计	49,480	359,721	320,236	88,965

25、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9,910	210,205
增值税	270,661	395,755
林业水利建设基金	97,314	90,713
资源税	64,774	79,852
土地使用税	58,068	57,932
房产税	31,462	49,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2	26,904
教育费附加	18,191	24,483
个人所得税	17,764	45,693
印花税	14,195	14,264
矿产资源补偿费	4,878	4,156
其他	51,400	29,415
合计	978,029	1,028,93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5,050,095	6,283,484
保证金及押金	1,523,690	1,490,811
应付利息	448,073	827,016
其中：公司债券利息	113,373	651,992
借款利息	334,700	175,024
应付股利	234,471	223,942
应付劳务费	31,318	39,608
应付维修费	63,866	63,573
应付股权投资款	185,881	170,494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100,589	27,292
其他	921,101	1,857,266
合计	8,559,084	10,983,486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7年12月31日：无)。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股利	209,762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其他	2,568,793	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合计	2,778,555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8,559,084千元(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10,983,486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4,754,908	6,890,1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0)	1,499,706	12,492,3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1)	2,089,234	2,416,614
合计	8,343,848	21,799,132

28、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金租赁(注)	3,543,821	6,818,393
短期应付债券	3,562,599	3,601,573
其他	38,965	1,786
合计	7,145,385	10,421,752

注：2018 年，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本公司自交通银行租入市值合计 1,897,600 千元的标准黄金，租赁期在一年以内，租赁费率范围为 4.10%至 4.50%。同时，本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出售全部租入的黄金，并取得 1,897,600 千元现金，且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黄金远期合约，约定于租赁期满时，本公司可以出售该租入黄金的同等价格自交通银行购入与租入黄金数量相等的标准黄金，归还给银行。本公司董事认为，在黄金租赁业务中，本公司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实质为自银行取得的固定利率短期贷款，利率为 4.10%至 4.50%，并按照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净额进行列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7/3/13	365	3,000,000	3,101,573	-	25,800	3,000	3,130,373	-
2017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17/8/2	365	500,000	500,000	-	-	-	-	500,000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 1)	3,000,000	2018/1/19	180	3,000,000	-	2,991,300	66,949	4,350	-	3,062,599
合计	/	/	/	6,500,000	3,601,573	2,991,300	92,749	7,350	3,130,373	3,562,599

注 1: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8 年 7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7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762,880	13,589,175
抵押借款	1,093,250	1,127,000
保证借款	3,678,467	3,191,277
信用借款	27,882,332	22,575,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7)	-4,754,908	-6,890,140
合计	41,662,021	33,593,194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4.9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6,692,751	15,696,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7)	-1,499,706	-12,492,378
合计	5,193,045	3,204,5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15 年 1 月	3 年	5.20%	2,973,000	2,999,030	-	970	3,000,000	-	-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15 年 8 月	3 年	4.68%	1,486,500	1,496,503	-	3,203	-	1,499,706	-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18 年 3 月	3 年	5.50%	1,982,000	-	1,982,000	3,179	-	-	1,985,179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 年 1 月	5 年	5.76%	2,971,500	2,999,211	-	789	3,000,000	-	-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5 年 1 月	3 年	6.00%	2,991,000	2,999,359	-	641	3,000,000	-	-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5 年 3 月	3 年	5.80%	1,985,000	1,998,275	-	1,725	2,000,000	-	-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3,215,000	2016 年 9 月	3 年	4.90%	3,195,710	3,204,583	-	3,283	-	-	3,207,866
合计	/	/	/	/	17,584,710	15,696,961	1,982,000	13,790	11,000,000	1,499,706	5,193,045

注: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 (每单位票面值均为 100 元) 的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期限为 3 年,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满足营运资金。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为 5.50%。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期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050,731	983,739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十五、2(2))	5,607,570	5,237,891
专项应付款	72,490	70,290
其他	19,300	49,300
	6,750,091	6,341,2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7)		
应付采矿权价款	300,970	210,325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15,644	1,878,909
一年内到期部分小计	2,416,614	2,089,234
合计	4,333,477	4,251,98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2,200	-	2,200	-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49,29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21,000	-	-	21,000
合计	72,490	-	2,200	70,290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72,567	1,438,4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附注七、24)	-463,405	-537,516
合计	809,162	900,92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总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退福利费	1,438,440	133,419	299,292	1,272,567	463,405	809,162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485,814	562,514
一年至两年	424,027	382,918
两年至三年	274,979	269,420
三年以上	203,896	352,422
	1,388,716	1,567,2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149	-128,834
	1,272,567	1,438,44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63,405	-537,516
	809,162	900,924

近年来，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5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进行了确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24)。

33、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弃置义务	113,672	117,347	/
其他	5,837	5,837	/
合计	119,509	123,184	/

3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3,632	103,725	73,351	1,364,0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收益	176,774	8,000	8,475	176,299	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
合计	1,510,406	111,725	81,826	1,540,305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434,350	-	-	17,155	417,195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6,716	-	-	-	146,716	与资产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水泥项目	42,875	-	-	-	42,875	与资产相关
兴华科技 1 期高晶低钠工程建设	39,325	-	-	1,722	37,603	与资产相关
宁夏能源管网建设配套费	35,382	1,891	-	3,327	33,94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34,332	1,000	-	700	34,632	与资产相关
城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5,600	-	-	800	24,800	与资产相关
高磁选铁项目投资款	24,979	-	-	961	24,018	与资产相关
热电脱硫脱硝项目	24,380	-	-	-	24,38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管网建设配套费	20,979	-	-	-	20,979	与资产相关
兰州信息中心土地	20,351	-	-	246	20,105	与资产相关
固原市财政局	18,400	-	-	575	17,825	与资产相关
精铝制备技术研究项目	-	50,280	-	-	50,280	与资产相关
固原市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	12,000	-	200	11,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65,963	38,554	-	47,665	456,8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3,632	103,725	-	73,351	1,364,006	/

35、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售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	10,959,832	-	-	-	-	-	10,959,83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股份总数	14,903,798	-	-	-	-	-	14,903,798

3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证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 年永续中票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权益工具	5.50%	人民币 2,0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工具	6.625%	美元 35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权益工具	4.25%	美元 5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 其他权益工具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 年永续中票	2,019,288	-	-	2,019,288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债券	2,168,281	75,811	75,895	2,168,197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债券	3,400,520	65,346	65,417	3,400,449
合计	7,588,089	141,157	141,312	7,587,934

(3)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5.312%；(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 (c) 每年 5% 的息差。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2.931%；(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 (c) 每年 5% 的息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及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 22,219 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41,312 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均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2015 年永续中票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六个计息年度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六个计算年度至十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五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 2015 年永续中票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股东权益)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996,778	37,459,162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019,288	2,019,28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546,231	20,466,62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568,646	5,568,801
	68,130,943	65,513,879

37、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616,551	78,271	77,569	18,617,253
其他资本公积-				
股权置换安排(注 1)	-	10,735,214	-	10,735,214
专项资金拨入(注 2)	750,501	2,200	-	752,70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30,413	-	-	30,413
合计	19,569,429	10,815,685	77,569	30,307,545

注 1：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投资者（合称为“转让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据此，公司同意收购，而转让方同意出售转让方所持有的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包头铝业和中铝矿业（“目标公司”）的股权，对价为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约 127 亿元，支付方式为本公司按约定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6.00 元向转让方发行合计约 21 亿股。

在签署该股权收购协议，连同在 2017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债转股协议，转让方实质上将其在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包括损益分享权、投票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让渡予本集团。相应地，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值 10,735,214 千元被终止确认，并转为本集团的其他资本公积。

注 2：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3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调整后)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671	17,671	-17,165	4,246	-12,532	-387	5,13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671	17,671	-17,165	4,246	-12,532	-387	5,13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12	-6,836	335,276	22,750	-	22,750	-	358,02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276	-	335,276	22,750	-	22,750	-	358,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6	-6,836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2,112	10,835	352,947	5,585	4,246	10,218	-387	363,165

39、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	144,361	165,480	102,024	207,817
合计	144,361	165,480	102,024	207,817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0、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7,557	-	-	5,867,557
合计	5,867,557	-	-	5,867,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

41、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经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8,095	-4,488,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346	-147,9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1,441	-4,636,5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337	736,877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5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3,104	-3,954,201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股息。

42、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级永续证券	5,568,646	5,568,801
宁夏能源	5,029,598	4,914,902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871,748	860,235
包头铝业	915,784	2,588,831
山西新材料	477,132	504,895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443,906	469,763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鹭”)	167,252	190,411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3,238	403,238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氧化铝”)	-	446,284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662,561	-25,700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616,260	695,251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华科技”)	190,108	174,215
中铝山东	-	1,426,620
中州铝业	-	2,151,713
山西中润	673,565	-
贵州华仁	805,262	-
中铝香港	65,690	66,310
中铝国贸	39,560	36,696
中铝矿业	1,101	5,345,570
其他	183,466	217,394
合计	17,114,877	26,035,429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14,849	74,661,605	90,418,650	84,296,734
其他业务	1,441,264	865,818	1,002,411	726,204
合计	82,056,113	75,527,423	91,421,061	85,022,938

44、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资源税	230,823	211,942
土地使用税	105,165	104,968
房产税	83,986	80,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71	92,014
教育费附加	67,432	72,234
印花税	43,332	44,634
环境保护税	20,997	-
其他	77,135	23,909
合计	710,841	630,018

45、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用	786,129	923,392
包装费用	127,983	126,367
工资及福利费用	12,422	40,208
港口杂费	37,067	23,101
仓储费	9,632	5,962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16,926	9,78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42	6,058
市场及广告费用	4,066	1,696
其他	47,694	46,064
合计	1,042,361	1,182,628

46、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职工薪酬	754,405	771,929
辞退及内退福利	145,358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3,967	73,268
经营租赁费用	79,131	63,93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9,218	29,582
无形资产摊销	63,632	52,587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9,865	11,518
法律及专业费用	25,438	13,663
保险费用	6,185	6,383
修理及维修费用	17,567	27,406
排污费	3,751	13,634
其他	134,818	179,734
合计	1,353,335	1,243,642

47、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利息支出	2,486,026	2,510,33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53,188	-210,237
减：利息收入（注）	-188,343	-392,252
汇兑损益	442	19,37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16,508	140,768
其他	77,368	24,516
合计	2,238,813	2,092,5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均来自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一、存货跌价损失	50,332	-19,371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89	-
合计	50,721	-19,371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坏账损失	19,400	-2,064
合计	19,400	-2,064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64	-25,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416	-37,685
合计	69,580	-63,474

51、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971	96,3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76	8,523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	-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54,4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及处置收益	-	48,849
分步收购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673	-
合计	107,594	157,199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7,226	69,39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267	-2,894
合计	29,959	66,499

53、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经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163,882	44,796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研开发补贴	32,529	7,985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2,829	16,459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1,383	37,451	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44,659	10,561	收益相关
其他-资产或收益相关	311,809	42,856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合计	567,091	160,108	

5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a)	25,794	-	25,794
其他	226,333	67,483	226,333
合计	252,127	67,483	252,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资产或收益相关	25,794	-	收益相关
合计	25,794	-	/

55、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6	4,545	1,206
罚款及赔偿支出	67,061	6,934	67,061
其他	7,172	39,233	7,172
合计	75,439	50,712	75,439

56、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40,432,268	53,889,616
原材料、消耗品的消耗及存货的变动	18,006,787	17,618,738
外购电费	8,268,353	6,900,806
职工薪酬	3,183,577	2,798,317
折旧及摊销	3,890,387	3,435,513
修理及维护费用	819,411	624,601
运输费	786,129	923,392
物流成本	732,562	554,740
研发费用	135,582	28,915
其他	1,803,645	703,485
合计	78,058,701	87,478,123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94,722	393,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86	-44,857
合计	567,836	348,4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利润总额	1,928,549	1,578,958
按适用标准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附注六)	482,137	394,740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123,534	-62,818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2,977	10,23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109,554	104,08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398	10,530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5,424	-1,504
非应税收入和可抵扣利息支出	-96,065	-61,10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858	54,38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及其他	58,395	-68,279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转回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000	-24,823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	-52,460	-6,998
所得税费用	567,836	348,453

58、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本集团调整了 i)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该利润扣除了由集团发行并且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权益工具本期留存的税后累计分配金额；及 ii) 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待发放股数的加权平均影响，参见附注七、37。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48,337	736,877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54,548	54,548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93,789	682,329
股份		
期初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4,903,798
权益工具转换的影响(附注七、37)	1,764,401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6,668,199	14,903,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6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76	0.0458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到补贴收入	414,786	24,972
利息收入	268,064	291,556
土地补偿款	171,000	-
其他	77,473	41,949
合计	931,323	358,4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	786,129	923,392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291,077	139,639
租赁费	79,131	63,938
包装费	127,983	126,367
保险费	6,185	6,383
港口杂费	37,067	23,10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9,218	29,582
安全生产费	139,768	175,029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606	24,78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368	24,516
修理费	17,567	27,406
市场及广告费用	4,066	1,696
物业管理费	26,059	27,017
其他	11,283	153,051
合计	1,667,507	1,745,9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725	53,943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25,687	100,000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84,338
期货投资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5	-
合计	134,487	238,28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	561,272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767,826	4,900
支付期货合约保证金	-	26,626
合计	767,826	592,79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租回交易款	759,016	509,000
合计	759,016	509,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000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4,350	-
融资租赁手续费	-	11,993
融资租赁租金	1,504,258	1,115,743
合计	1,526,608	1,127,736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经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0,713	1,230,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21	-19,3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400	-2,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8,043	3,194,6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42	4,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80	63,474
无形资产摊销	191,010	175,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92	60,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59	-66,499
递延收益摊销	-81,826	-109,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9,788	2,389,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94	-15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	-40,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7	-15,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6,796	-2,357,57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291,077	-139,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299	-811,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8,934	1,876,346
专项储备净变动	56,184	8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457	5,362,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部分非现金资产投资合联营公司	-	167,250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置款	1,157,412	124,700
债权债务抵消	-	43,0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76,801	18,106,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50,686	23,813,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885	-5,707,0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46,64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6,64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95	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76,306	27,750,16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6,801	27,750,686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09,007	注 1
无形资产	1,453,866	注 2
在建工程	110,153	注 3
货币资金	2,767,598	注 4
应收票据	112,000	注 5
合计	9,752,624	/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89,89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719,11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799,013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453,86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288,619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15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 4：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767,59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154,386 千元)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112,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125 千元)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6: 除上表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 11,967,4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3,28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32,45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997,13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长期借款 1,651,68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651,68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56,72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49,225	6.6166	2,972,342	466,045	6.5342	3,045,228
港币	10,942	0.8431	9,225	8,409	0.8359	7,029
欧元	35	7.6515	268	7	7.8023	56
澳元	528	4.8633	2,568	528	5.0928	2,688
印尼卢比	523,160	0.0005	242	-	0.0005	-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330,224	6.6166	2,184,960	167,359	6.5342	1,093,5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11,687	6.6166	77,328	24,638	6.5342	160,990
港元	2,327	0.8431	1,962	83	0.8359	69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87,045	6.6166	575,942	8,571	6.5342	56,005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30,053	6.6166	198,849	50,704	6.5342	331,310
港元	799	0.8431	674	383	0.8359	320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306,258	6.6166	2,026,386	284,629	6.5342	1,859,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 日元	38,775	0.0599	2,323	45,609	0.0579	2,640
长期借款						
其中: 日元	290,786	0.0599	17,421	314,496	0.0579	18,2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	1美元=6.6166人民币	1美元=6.5342人民币	1美元=6.5754人民币	1美元=6.8557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华仁 (注1)	2018年1月1日	529,966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之日	1,946,743	10,860
山西中润 (注2)	2018年1月1日	448,991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之日	5,605	132

注1: 于2017年5月, 本公司与杭州锦江贵州省投资、清镇市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华仁。根据贵州华仁公司章程, 贵州华仁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千元, 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锦江持股比例为30%, 贵州省投资持股比例为15%, 清镇市投资持股比例为15%。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对贵州华仁委派3名董事, 能够对贵州华仁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对贵州华仁的股权投资,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于2017年12月19日, 本公司与杭州锦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锦江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该一致行动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 并将贵州华仁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日确定为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注2: 根据本公司与西山煤电、晋能电力及华润煤业于2017年2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对山西中润持股比例为40%, 华润煤业、西山煤电和晋能电力持股比例均为20%, 本公司对山西中润委派2名董事, 能够对山西中润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对山西中润的股权投资,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华润煤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华润煤业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该一致行动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 并将山西中润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日确定为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贵州华仁（注1）	山西中润（注2）
一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29,966	448,991
合并成本合计	529,966	448,99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9,966	448,99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注 1：合并成本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华仁股权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 1290 号 4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9,966 千元。

注 2：合并成本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中润股权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 1159 号 4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48,991 千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贵州华仁、山西中润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贵州华仁		山西中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875,792	3,642,595	4,701,477	4,514,442
货币资金	997,617	997,617	2,173,062	2,173,06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50	250	4,135	4,135
预付账款	34,503	34,503	664	664
其他应收款	918	918	247	247
存货	220,718	219,404	15,473	15,422
其他流动资产	318,234	318,234	214,664	214,664
固定资产	2,005,346	1,798,868	12,996	12,113
在建工程	188,749	179,824	2,279,487	2,086,480
无形资产	109,457	92,977	749	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6,906
负债：	2,550,877	2,492,578	3,579,000	3,537,419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1,300,000	1,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454	464,454	13,778	13,778
合同负债	2,562	2,5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9	1,869	5,042	5,042
应交税费	414	414	135	135
其他应付款	324,701	324,701	32,612	32,612
其他流动负债	18,578	18,578	-	-
长期应付款	-	-	185,852	185,852
长期借款	1,480,000	1,480,000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99	-	41,581	-
净资产	1,324,915	1,150,017	1,122,477	977,0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794,949	-	673,486	-
取得的净资产	529,966	-	448,991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贵州华仁	461,653	529,966	68,313	注 1	-
山西中润	393,631	448,991	55,360	注 2	-

注 1：合并成本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华仁股权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 1290 号 4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9,966 千元。

注 2：合并成本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中润股权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 1159 号 4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48,991 千元。

(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贵州华仁自合并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营业收入	1,946,743
净利润	10,860
现金流量净额	-221,044

山西中润自合并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营业收入	5,605
净利润	132
现金流量净额	-406,53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其他原因导致的重大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中国	贸易	1,731,111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0,000	51%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千元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	819,993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0,000	60%	-	设立或投资
遵义铝业(注 1)	中国	中国	制造	3,204,900	67.44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华宇	中国	中国	制造	1,627,697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5,025,800	70.8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研究院	中国	中国	制造	214,858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物流	中国	中国	物流运输服务	558,752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上海	中国	中国	贸易	968,30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新材料	中国	中国	制造	4,279,601	85.98%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山东	中国	中国	制造	3,808,995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州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5,071,235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包头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2,245,51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矿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4,028,859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270,000	33%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华仁(注 2)	中国	中国	制造	1,200,000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中润(注 2)	中国	中国	制造	500,000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遵义铝业及遵义氧化铝其他股东签订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遵义氧化铝 73.28% 股权对遵义铝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遵义铝业的持股比例增至 67.445%。

注 2：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披露，本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对贵州华仁和山西中润的控制权，并将贵州华仁和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五、3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70.82	108,324	-	5,029,5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5,414,150	33,035,316	38,449,466	8,059,754	19,459,967	27,519,721	4,538,735	33,716,269	38,255,004	7,944,491	19,488,716	27,433,2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3,179,866	100,389	100,389	1,277,041	2,544,951	-39,110	-39,110	521,222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如附注九、1、(1)披露，2018年6月，本公司以本公司对遵义氧化铝的股权对本公司之子公司遵义铝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遵义铝业的股权比例增至67.445%。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0。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02,600	6,007,6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4,634	80,89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4,634	80,89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45,638	6,935,0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37	15,40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337	15,406

本集团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3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晋信	1,045	-	1,045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6).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承诺事项, 均披露于附注七、1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28,012,225	-	-	28,012,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98	-	-	-	-	30,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9,240,278	-	-	9,240,278	
其他应收款	-	-	5,126,215	-	-	5,12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26,150	1,926,150	
长期应收款	-	-	252,057	-	-	252,057	
	30,998	-	42,630,775	-	1,926,150	44,587,923	

金融负债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37,793,942	37,793,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10	-	-	48,0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5,561,840	15,561,840	
其他应付款	-	-	8,559,084	8,559,084	
短期融资券	-	-	3,562,599	3,562,599	
黄金租赁	-	-	3,543,821	3,543,8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499,706	1,499,7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089,234	2,089,2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754,908	4,754,908	
长期应付款	-	-	4,181,696	4,181,696	
长期借款	-	-	41,662,021	41,662,021	
应付债券	-	-	5,193,045	5,193,045	
	48,010	-	128,401,896	128,449,9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9,903,178	-	29,903,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4	-	-	9,5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026,209	-	8,026,209
其他应收款	-	6,487,089	-	6,487,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28,201	1,928,201
长期应收款	-	261,156	-	261,156
	9,534	44,677,632	1,928,201	46,615,3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834,442	30,83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426	-	89,4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321,970	12,321,970
其他应付款	-	10,983,486	10,983,486
短期融资券	-	3,601,573	3,601,573
黄金租赁	-	6,818,393	6,818,39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2,492,378	12,492,3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16,614	2,416,6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890,140	6,890,140
长期应付款	-	4,260,987	4,260,987
长期借款	-	33,593,194	33,593,194
应付债券	-	3,204,583	3,204,583
	89,426	127,417,760	127,507,186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 汇率风险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62。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期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款项和美元债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提高 5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综合收益总额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51 百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综合收益总额减少/增加人民币 160 百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51 百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160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七、1)、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附注七、5)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集团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316 百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64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将不发生变动,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316 百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264 百万元)。

本集团由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29,56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534 千元)及 48,01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89,426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确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1,436 千元的期权合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6,847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46,229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206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331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50,585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7,163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 1,618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 175 千元)。如果螺纹钢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255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 0 千元)。

(4)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七、3，附注七、7及附注七、8中包含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信用风险敞口。此外，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十二、5、(3)中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担保的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及中铝财务。由于这些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42%及41%，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处置资产或股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对方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只有在客户发生拖欠的情况下，应付客户的金额才可以与应收客户的金额进行抵销。因此，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由于应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不可抵销，因此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扣减应付客户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部分应收款项有抵押品。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公司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83,483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76,566 百万元。约人民币 88,946 百万元的需要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另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 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13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131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美元 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13 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理，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793,942	-	-	-	37,793,9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61,840	-	-	-	15,561,840
其他应付款	8,111,011	-	-	-	8,111,011
短期融资券	3,500,000	-	-	-	3,500,000
黄金租赁	3,543,821	-	-	-	3,543,8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	-	-	-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8,590	-	-	-	2,288,5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4,908	-	-	-	4,754,908
长期应付款	-	3,001,472	771,462	609,134	4,382,068
长期借款	-	4,235,019	16,302,794	21,124,208	41,662,021
长期债券	-	3,215,000	2,000,000	-	5,215,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4,952,833	2,527,529	4,785,822	1,111,563	13,377,747
	<u>82,006,945</u>	<u>12,979,020</u>	<u>23,860,078</u>	<u>22,844,905</u>	<u>141,690,948</u>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经重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834,442	-	-	-	30,83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89,426	-	-	-	89,4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21,970	-	-	-	12,321,970
其他应付款	10,156,470	-	-	-	10,156,470
短期融资券	3,500,000	-	-	-	3,500,000
黄金租赁	6,818,393	-	-	-	6,818,39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500,000	-	-	-	1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22,762	-	-	-	2,522,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90,140	-	-	-	6,890,140
长期应付款	-	1,870,403	1,999,225	661,271	4,530,899
长期借款	-	5,174,015	8,673,794	19,745,385	33,593,194
长期债券	-	3,215,000	-	-	3,215,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5,282,030	2,123,149	4,106,037	1,048,728	12,559,944
	<u>90,915,633</u>	<u>12,382,567</u>	<u>14,779,056</u>	<u>21,455,384</u>	<u>139,532,640</u>

3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4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613 千元和 131,000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270,613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131,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6,396 千元和 956,370 千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24,526,39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956,37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当年和累计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除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确保足够的现金流。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经重述)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及专项应付款)	133,711,430	132,022,668
减：货币资金	28,012,225	29,903,178
净负债	105,699,205	102,119,490
股东权益合计	68,130,943	65,513,879
加：净负债	105,699,205	102,119,4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102,435	26,035,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156,727,713	141,597,940
杠杆比率	67%	72%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杠杆比率的下降主要源于本年本集团拟增发股份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目标企业股权，由此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62	1,436	-	30,99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62	1,436	-	30,998
(1)衍生金融资产	29,562	1,436	-	30,998
其中：期货合约	29,562	-	-	29,562
欧式期权合约	-	1,436	-	1,43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5	1,917,365	-	1,926,150
(1)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785	-	-	8,785
(2)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917,365	-	1,917,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47	1,918,801	-	1,957,14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10	-	-	48,010
(1)衍生金融负债	48,010	-	-	48,010
其中：期货合约	48,010	-	-	48,0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8,010	-	-	48,0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4	-	-	9,5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4	-	-	9,534
(1) 衍生金融资产	9,534	-	-	9,534
其中: 期货合约	9,534	-	-	9,534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1	1,918,500	-	1,928,20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1	-	-	9,701
(2) 其他金融资产	-	1,918,500	-	1,918,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235	1,918,500	-	1,937,735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426	-	-	89,426
(1) 衍生金融负债	89,426	-	-	89,426
其中: 期货合约	89,426	-	-	89,4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9,426	-	-	89,42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8 年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期权合约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市场信息计算得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或净资产法计算得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其他

√适用□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29,716	-	229,716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027,103	-	4,027,103
长期借款	-	40,893,801	-	40,893,801
应付债券	-	5,178,166	-	5,178,166
	-	50,099,070	-	50,099,07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42,567	-	242,567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052,430	-	4,052,430
长期借款	-	32,917,468	-	32,917,468
应付债券	-	3,166,182	-	3,166,182
	-	40,136,080	-	40,136,080

(2)、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1,926,150	1,928,201	1,926,150	1,928,201
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2,057	261,156	229,716	242,567
	<u>2,178,207</u>	<u>2,189,357</u>	<u>2,155,866</u>	<u>2,170,768</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2018 年	2017 年(经重述)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81,696	4,260,987	4,027,103	4,052,430
长期借款	41,662,021	33,593,194	40,893,801	32,917,468
应付债券	5,193,045	3,204,583	5,178,166	3,166,182
	<u>51,036,762</u>	<u>41,058,764</u>	<u>50,099,070</u>	<u>40,136,080</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铝集团(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	34.82	34.82

注:包括中铝集团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集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以前年度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往来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西华银	本公司合营公司
山西华兴	本公司合营公司
神州风力发电	本公司合营公司
淄博国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西华磊	本公司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以前年度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众鑫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山西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业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碳素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铝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铝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控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瑞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锌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投资发展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hinalcoAssetsHoldingsLimite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矿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冶炼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森都碳素”)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云晨期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铝商业保理”)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山西华兴	采购氧化铝	2,353,188	2,151,213
淄博国贸	采购氧化铝	923,182	-
广西华银	采购氧化铝	724,142	661,814
森都碳素	采购原料	613,606	191,747
云铜锌业	采购其他	594,321	403,805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425,413	362,245
广西华磊	采购其他	267,981	-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2,045	71,244
长城众鑫实业	采购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52,077	19,718
中铝润滑科技	采购其他	30,448	7,952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7,964	1,451
禄丰云铜锌业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6,391	136,941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5,532	-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4,510	-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8,601	26,405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4,713	9,735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采购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1,681	-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1,427	1,969
中铝瑞闽	采购其他	10,005	-
其他关联方		109,447	358,024
小计		6,346,674	4,404,26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878,345	594,853
山东工程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195,179	-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22,822	37,62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11,384	86,794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1,053	117,475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计勘察	10,261	703
其他关联方		46,129	186,621
小计		1,175,173	1,024,0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其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47,075	29,229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37,309	26,513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32,493	33,746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6,657	17,958
中国长城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15,014	18,440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627	-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805	-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	12,754
其他关联方		2,724	8,890
小计		153,704	147,5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及其他(采购)	199,064	242,510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储运(采购)	59,520	66,095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59,395	38,192
山西晋铝冶炼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42,625	64,416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8,942	2,272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8,382	9,587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辅材(采购)	24,560	16,681
河南华诚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1,022	21,290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0,191	24,963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辅材(采购)	17,412	14,469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6,135	14,621
其他关联方		66,910	88,573
小计		584,158	603,66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服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铝能清新	环保运营服务	132,731	174,157
小计		132,731	174,1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销售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中铝瑞闽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1,690,387	842,888
西南铝集团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1,327,438	1,336,746
山西华兴	销售铝矿石及其他	946,560	596,277
淄博国贸	销售原铝及其他	811,508	-
广西华磊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767,159	-
西南铝板带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658,748	744,826
东北轻合金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613,458	512,108
青海铝业	销售铝加工产品	504,464	466,818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301,568	242,691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245,996	-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137,352	183,297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135,431	35,004
中铝萨帕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24,383	79,34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99,565	330,547
佛山市中铝中州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96,918	-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86,835	-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75,848	111,816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39,723	91,481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35,011	24,314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25,565	56,869
贵铝铝业	销售原铝	21,332	366,804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15,693	20,648
山东工程	销售其他	9,800	-
其他关联方		88,759	498,136
小计		8,859,501	6,540,6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提供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色十二冶	建筑安装	32,35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742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560	47,839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542	45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692	-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413	-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170	-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	3,306
山西华兴	建筑安装	-	2,046
其他关联方		508	912
小计		45,977	54,1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水电气(销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56,985	176,807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53,486	53,918
广西华磊	水电气(销售)	44,925	-
山西华兴	储运	29,678	26,785
广西华银	储运	26,900	-
铝能清新	水电气(销售)	26,274	21,976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	22,139	21,971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6,065	40,809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0,541	426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9,872	11,295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储运	8,147	47,496
其他关联方		39,804	102,827
小计		444,816	504,3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260	-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3,912	2,439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2,379	2,375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520	-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	1,500	-
河南中铝碳素	机器设备	-	5,847
广西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房屋及机器设备	-	4,684
其他关联方		5,823	1,877
小计		19,394	17,222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75,149	74,425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37,269	32,350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2,475	3,443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18,767	22,550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土地	14,880	-
青海铝业	房屋、土地	9,760	16,215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633	6,786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940	6,527
包铝集团	土地	-	16,897
中铝投资发展	土地	29,426	22,416
其他关联方		3,770	29,471
小计		222,069	231,0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与关联方进行售后租回交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遵义氧化铝、宁夏能源、山东华宇、兴华科技与中铝集团之子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交易合同，形成融资租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融资租赁公司	出售资产收到价款	225,080	200,000
中铝融资租赁公司	租回资产应付款	225,095	200,036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四、2(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州风力发电(注 1)	18,350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注 1：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神州风力发电总额 70,000 千元项目借款中的 35,000 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50 千元。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4,000	2003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7,983,024千元(2017年12月31日:7,679,806千元)。2018年上半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0.525%至1.755%(2017年上半年:0.525%至1.820%)。

票据贴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249,300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45,000千元),支付贴现息22,564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546千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	3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6月4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中铝财务	1,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8年2月6日	2019年2月1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3日	
中铝财务	2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中铝财务	30,000	2018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2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9月5日	
中铝财务	54,00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中铝财务	2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4月3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28日	
中铝财务	6,500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中铝财务	4,600	2018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2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6月29日	
中铝财务	3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中铝财务	10,000	2018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6日	
中铝财务	10,000	2018年5月4日	2019年5月3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中铝财务	1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中铝财务	1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中铝财务	2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中铝财务	5,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中铝财务	1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中铝商业保理	35,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合计	2,650,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58,861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82,827千元)。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	1,172
山西华兴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	6,718
广西华磊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	5,800
合计			-	13,690

关联方资产股权处置款分期收款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	资产处置应收款	股权债权处置款利息收入	-	26,905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应收款	资产处置款利息收入	-	7,219
海外控股	资产处置应收款	股权处置款利息收入	-	28,938
合计			-	63,06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6	2,338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i. 直接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 112,310 千元。

ii. 处置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铝能清新	资产转让	-	44,804
贵州铝厂	资产转让	5,813	-

注：本集团在本期间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i) 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A)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B)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C)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 (D)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 (ii) 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 (iv)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 (v)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 (vi) 租赁费
-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集团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集团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 (vii) 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 (viii) 提供金融服务
-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集团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年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与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188,606	-78,196	1,475,477	-78,257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68,000	-	2,000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86,242	-	96,574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904,453	-131	591,488	-131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620,264	-11,058	620,395	-11,05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注1)	1,583,068	-16,318	1,679,746	-16,31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注1)	28,972	-20,790	1,131,745	-20,790
预付款项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534	-	2,859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3,843	-	57,898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93	-	393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87,800	-	97,10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5	-	111,845	-

注1：于2018年6月30日，该款项中包含如下对合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鑫峪沟煤业	借出款项	560,759	560,759
山西中润（注）	委托贷款	-	1,100,000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	129,000	129,000
恒泰合矿业	借出款项	40,834	40,834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92,164	92,164
合计		1,322,757	2,422,757

注：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披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山西中润的控制权，自此不再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重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55,552	331,68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53,883	413,53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0,726	7,222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564,918	2,607,86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90,755	179,954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8,987	96,648
	中铝集团	5,740	5,756
合同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7,036	38,627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2,905	5,03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69	5,18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773	38,606
短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725,000	1,705,000
委托贷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190,000
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01,835	869,4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422,315	755,36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九、2 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945,382	2,967,541
对合、联营企业投资承诺	54,800	374,800
其他投资承诺(注)	500,000	-
	<u>3,500,182</u>	<u>3,342,341</u>

注：于 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合资合同》拟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本公司承诺出资 500,000 千元。

与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九、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及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21,268,394	26,516,282	63,648,022	3,453,451	358,071	-33,188,107	82,056,1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887,618	-6,688,430	-12,489,119	-48,248	-74,692	33,188,107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0,033,191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41,125,712				
对外交易收入	7,380,776	19,827,852	51,158,903	3,405,203	283,379	-	82,056,113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915,464	198,686	327,562	170,586	-707,705	23,956	1,928,549
所得税费用							-567,836
净利润							1,360,713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31,663	27,422	58,062	5,030	66,166	-	188,343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68,188	-610,815	-193,883	-544,455	-832,447	-	-2,349,788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32,922	-	3,679	-107,694	22,303	-	-114,634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	668	11,898	-60,240	40,337	-	-7,3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8,710	-1,550,421	-50,594	-870,946	-39,716	-	-3,890,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	-	69,885	-	-	-	69,5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375	-	51,562	8,770	-6,581	-	53,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8,341	25,377	-2,092	680	-2,347	-	29,959
政府补助	279,036	252,278	12,994	42,491	6,086	-	592,885
资产减值损失	-	-	-44,463	-6,258	-	-	-50,721
信用减值损失	-1,516	1,244	-5,994	-13,134	-	-	-19,400
处置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904	-	-	-1,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及处置收益	-	-	-	-	54,420	-	54,42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增加额	626,711	1,995,483	177,287	236,912	99,321	-	3,135,714
无形资产增加额	3,088	1,404	85	1,056	61	-	5,694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7,455,675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1,548,831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1,028,685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经重述）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8,938,462	20,247,999	76,551,066	2,765,748	304,200	-27,386,414	91,421,0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000,224	-4,485,091	-9,640,827	-205,136	-55,136	27,386,414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2,226,561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54,683,678				
对外交易收入	5,938,238	15,762,908	66,910,239	2,560,612	249,064	-	91,421,061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696,621	60,522	340,643	27,868	-683,301	136,605	1,578,958
所得税费用							-348,453
净利润							1,230,505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116,892	18,929	102,921	15,967	137,543	-	392,252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5,196	-451,155	-178,565	-476,153	-909,167	-	-2,460,236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29,690	-	-361	-80,230	131,798	-	80,897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	-	1,488	-38,451	52,369	-	15,40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36,796	-1,158,212	-39,036	-693,335	-108,134	-	-3,435,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43	-41,114	-	-20,117	-	-63,47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11,238	55,473	-11	42	-243	-	66,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	-	-	-	-	-	-
政府补助	90,715	48,230	1,500	12,004	7,659	-	160,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及处置收益	-	-	-	-	46,520	-	46,52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增加额	1,177,180	3,820,971	29,703	449,388	178,583	-	5,655,825
无形资产增加额	-	33	-	20	6,105	-	6,158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6,078,463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4,045,897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2,102,201 千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69,252,665	64,158,858	21,809,211	40,448,667	41,184,469	-33,785,126	203,068,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950
预缴所得税							1,486
资产合计							<u>204,691,180</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71,698	297,026	227,930	2,847,720	5,703,864	-	11,948,238
分部负债	30,621,689	40,047,289	16,023,247	27,624,805	54,394,253	-33,565,557	135,145,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601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9,910
负债合计							<u>136,560,237</u>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69,657,926	51,996,432	18,576,192	40,249,776	48,271,025	-30,272,117	198,479,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825
预缴所得税							64,557
资产合计							<u>200,146,616</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900,633	296,357	213,014	3,048,374	6,484,276	-	12,942,654
分部负债	33,106,617	29,811,892	13,063,870	27,504,055	60,019,710	-30,077,354	133,42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742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0,205
负债合计							<u>134,632,737</u>

(3). 地理信息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经重述)
中国大陆	78,255,311	87,680,174
中国大陆以外	3,800,802	3,740,887
	82,056,113	91,421,061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30,424,832	127,621,039
中国大陆以外	429,423	384,089
	130,854,255	128,005,128

(4).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2017 年 1 至 6 月: 无)。

2、 租赁**(1)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七、12(4)。

(2)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4,764	658,574
一到二年	436,351	643,849
二到三年	429,578	516,950
三年以上	12,405,341	13,496,109
	<u>13,746,034</u>	<u>15,315,482</u>

融资租赁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425,195千元(2017年12月31日:490,897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37,745	2,371,917
一年至两年	2,893,459	1,762,618
两年至五年	631,882	1,890,329
五年以上	-	73,603
	<u>5,663,086</u>	<u>6,098,467</u>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5,195	490,897
	<u>5,237,891</u>	<u>5,607,57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与若干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分别将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售给上述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租入,并与若干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的租赁期为1-3年,在租赁期内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时,本集团均有权留置或是以远低于租赁期结束时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价格留购。

上述售后回租交易中,部分融资租入资产的出售对价低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76,942千元,计入售后回租交易递延损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融资租入资产的出售对价高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为8,000千元,计入递延收益,并分别在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摊销。售后回租协议的内含报酬率为4.35%-6.20%。

3、比较数据

于2017年,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青岛轻金属的控制权及污水处理站业务,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本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

如附注五、33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期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收票据	733,383	908,704
应收账款	785,296	388,601
减：坏账准备	49,577	39,438
合计	1,469,102	1,257,867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以内	1,241,255	1,019,044
一年至二年	1,582	1,526
二年至三年	287	310
三年以上	275,555	276,425
	1,518,679	1,297,305
减：坏账准备	49,577	39,438
	1,469,102	1,257,867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89	37	-	-	289,389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907	63	49,577	10	446,330	-	-	-	-	-
合计	785,296	/	49,577	/	735,719	-	/	-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327,377	84	-	-	327,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61,224	16	39,438	64	21,786
合计	-	/	-	/	-	388,601	/	39,438	/	349,163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氧化铝及电解铝板块			
1年以内	447,460	0.92	4,113
1至2年	578	11.08	64
2至3年	288	90.01	259
3年以上	47,581	94.87	45,141
合计	495,907	/	49,57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5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169,524	一年以内	12	-
第二名	关联方	121,630	三年以上	8	-
第三名	第三方	111,138	两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7	-
第四名	关联方	97,461	一年以内	6	-
第五名	第三方	30,511	一年以内	2	-
		530,264		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一年以内	13,584,430	13,417,725
一年至二年	1,064,894	1,529,417
二年至三年	1,647,875	1,995,091
三年以上	3,067,316	1,891,339
	19,364,515	18,833,572
减：坏账准备	49,112	49,404
	19,315,403	18,784,168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99,609	100	49,112	0	18,350,497	-	-	-	-	-
合计	18,399,609	/	49,112	/	18,350,497	-	/	-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8,174,088	96	-	-	18,174,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659,484	4	49,404	7	610,080
合计	-	/	-	/	-	18,833,572	/	49,404	/	18,784,1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2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重述)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1,350,000	1,320,488
与子公司资金往来	1,664,408	2,087,743
委托贷款	13,862,870	13,018,584
保证金	2,212	15,321
借出款项	834,194	831,380
应收股利	228,733	214,891
应收利息	736,173	604,952
代垫运费	62,002	7,620
应收材料款	115,651	37,761
备用金	4,125	1,374
水电费	36,553	63,731
其他	467,594	629,727
	19,364,515	18,833,572
减: 坏账准备	-49,112	-49,404
合计	19,315,403	18,784,16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委托贷款	3,945,264	一年以内	20	-
第二名	委托贷款	1,926,100	一年以内	10	-
第三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350,000	两至三年	7	-
第四名	委托贷款	1,235,075	一年以内	7	-
第五名	委托贷款	1,134,702	一年以内	6	-
合计		9,591,141		5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532,407	685,048	40,847,359	39,714,894	685,048	39,029,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94,043	-	5,394,043	6,163,061	-	6,163,061
合计	46,926,450	685,048	46,241,402	45,877,955	685,048	45,192,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能源(注 1)	5,895,294	-	-	5,895,294	-	-	-
中铝香港	5,609,615	-	-	5,609,615	-	-	-358,245
包头铝业	3,420,554	-	-	3,420,554	-	-	-
抚顺铝业(注 3)	1,464,410	244,039	-	1,708,449	-	-	-261,168
遵义氧化铝(注 2)	1,025,880	-	1,025,880	-	-	-	-
中铝矿业	981,907	-	-	981,907	-	-	-
中铝国贸	1,078,988	-	-	1,078,988	-	-	-
山东华宇	865,260	-	-	865,260	-	-	-
华阳矿业	715,418	-	-	715,418	-	-	-
中铝能源	1,422,794	-	-	1,422,794	-	-	-
山西华圣	510,000	-	-	510,000	-	-	-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672,290	-	-	672,290	-	-	-
遵义铝业(注 2)	239,327	1,793,148	-	2,032,475	-	-	-17,051
甘肃华鹭	270,300	-	-	270,300	-	-	-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注 5)	110,400	-	110,400	-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	-	-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	-	40,800	-	-	-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00	-	-	39,400	-	-	-36,922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30,600	-	-	30,600	-	-	-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23,870	-	-	23,870	-	-	-
山西河东碳素厂	11,756	-	-	11,756	-	-	-11,662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99,000	-	-	99,000	-	-	-
山东山铝电子有限公司	8,708	-	-	8,708	-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72	-	-	3,572	-	-	-
贵州华锦	600,000	-	-	600,000	-	-	-
郑州研究院	205,587	-	-	205,587	-	-	-
中铝山东	2,636,000	-	-	2,636,000	-	-	-
广西投资	1,002,176	-	-	1,002,176	-	-	-
中州铝业	3,200,000	-	-	3,200,000	-	-	-
中铝物流	840,856	-	-	840,856	-	-	-
兴华科技	102,815	-	-	102,815	-	-	-
中铝上海	1,994,249	-	-	1,994,249	-	-	-
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33,600	-	-	33,600	-	-	-
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53	-	-	92,753	-	-	-
山西新材料	4,325,715	-	-	4,325,715	-	-	-
广西华昇	51,000	-	-	51,000	-	-	-
中铝国贸(上海自贸区)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注 4)	-	64,160	-	64,160	-	-	-
山西中润(注 6)	-	390,793	-	390,793	-	-	-
贵州华仁(注 7)	-	461,653	-	461,653	-	-	-
合计	39,714,894	2,953,793	1,136,280	41,532,407	-	-	-685,0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	-	-	-	-	-	-	-	-	-	-
广西华银	1,535,253	-	-	28,444	-	4,061	-	-	1,567,758	-
鑫峪沟煤业	39,361	-	-	-14,192	-	1,228	-	-	26,397	-
铝能清新	260,331	-	-	15,766	-	-	-	-	276,097	-
山西华兴	228,010	-	-	44	-	997	-	-	229,051	-
小计	2,062,955	-	-	30,062	-	6,286	-	-	2,099,303	-
二、联营企业										
青海能发	720,314	-	-	6,352	-	4,756	-	-	731,422	-
多氟多科技	58,785	-	-	-287	-	-	-	-	58,498	-
太岳新材料	4,824	-	-	-	-	-	-	-	4,824	-
广西华正	34,243	-	-	-	-	-	-	-	34,243	-
中铝投资发展	1,135,615	-	-	5,142	-	-	-	-	1,140,757	-
中铝资源	237,567	-	-	-639	-	-	-	-	236,928	-
中国稀土	441,262	-	-	9,048	-	168	-	-	450,478	-
中铝资本	446,619	-	-	15,663	-	-	-	-	462,282	-
中铝视拓	18,847	-	-	-3,564	-	-	-	-	15,283	-
山西中润(附注七、10)	390,793	-	-	-	-	-	-	-390,793	-	-
贵州华仁(附注七、10)	461,653	-	-	-	-	-	-	-461,653	-	-
山东工程	145,398	-	-	7,520	-	1,025	-	-	153,943	-
中铝招标	4,186	-	-	1,896	-	-	-	-	6,082	-
小计	4,100,106	-	-	41,131	-	5,949	-	-852,446	3,294,740	-
合计	6,163,061	-	-	71,193	-	12,235	-	-852,446	5,394,043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1：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61。

注2：2018年4月，本公司与遵义铝业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遵义铝业将注册资本由 600,970 千元增加至 900,97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 千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遵义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52.523%。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净额约人民币 2,311,000 千元。于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遵义铝业及遵义氧化铝原少数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以遵义铝业吸收合并遵义氧化铝，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仍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持有遵义铝业 67.445%股权。

注3：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以现金对抚顺铝业增资 244,039 千元。

注 4: 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签订转让上海自贸区 100%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协议, 本公司以转让对价 64, 160 千元购买中铝国贸持有的上海自贸区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 上海自贸区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5: 2018 年 6 月,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签订转让南海合金 60%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协议, 本公司以交易价款 56, 745 千元向中铝国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海合金 60% 股权, 交易完成后, 南海合金成为中铝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注 6: 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 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煤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 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7: 如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披露,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锦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 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作为子公司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 547, 134	10, 864, 372	16, 467, 457	15, 222, 852
其他业务	931, 715	762, 400	846, 858	718, 090
合计	12, 478, 849	11, 626, 772	17, 314, 315	15, 940, 942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 084	845, 9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 193	191, 8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 267	-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53, 65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 583	-15, 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及处置收益	54, 420	46, 520
合计	1, 069, 726	1, 068, 414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09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95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72	/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	/
分步收购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6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其他	31,330	/
所得税影响额	-70,92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880	/
合计	750,77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0476	0.0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026	0.0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H股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财务报表在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H股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合并）（注1）		净资产（合并）（注1）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9,436	736,877	51,016,066	39,478,45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差异金额	-	-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849,436	736,877	51,016,066	39,478,450

注1：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余德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